

第一卷

第三期

江西教育行政司刊

編閱

熊式輝

◀版出日一廿月三年一廿國民華中▶

印編處譯編報書育教省西江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方，我固嘗，何未成功。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權，以促進世界大同。  
期民族生命為目的；民權務以普遍，民族獨立，民生發展。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期 目錄

論

著

勞動教育之一般原理…… 吳自強

補白 論評拾零

命

令

令省立四中斥退僞造證書學生張謙等六名

令知依照電檢法第八條辦理及對於修改或剪除之

影片各辦法

令查禁映演「月宮寶盒」

令據省督學視察輔仁中學報告未合各點仰查照力

令景德市立初中應因地制宜改辦陶業或其他工業

令景德市立初中應因地制宜改辦陶業或其他工業

學校

令裁撤留日學生經理處以後關於本省留日學生經

費經理事項請託留日學生監督處辦理

令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令永修縣政府布告保護教育林

令知教育部長朱家驥到部視事日期

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

總理逝世七週紀念植樹式宣傳及消耗各費用參加

法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江西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會計規程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規程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規則

規

計

機關自行料理

令填報社教機關人員學歷經歷俾給調查表

令發修正紅蓮寺映片清單

令趕造十九年度下期暨二十年度上期各級肄業學生

成績表

規定國難期中學校訓練辦法六條

令知日本據我東省後改編小學課本之用心

令填私立小學校董會十九年度應行呈報事項表

令知留日候補官費生梅煥洛等七名准予照章序補

女職畢業生同學會請推廣職業教育等情准予分別

辦理

批據南城經學界請保存寺產等情應由縣政府辦理

補白 馮玉祥談緊縮政策中的一段話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編演部臨時進行計劃大綱  
新淦縣三十一年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 調查

江西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名地址及校長姓名一覽

## 研究

四十五期「兒童教育實際問題」的解答（轉載）

蔡衡溪  
補白

論評拾零

## 書報介紹

歐洲新學校 ..... 彭以異

補白

國音字母

## 會議錄

江西省政府第四百四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節要

江西省政府第四百四五次省務會議紀錄節要

## 教育新聞

I. 本省——教育廳組織兩委員會 省會小學區印發小學生個人衛生規則 陳廳長公畢返省 本處計劃編輯教育小叢書

II. 省外——教育部朱家驛部長親事 商務印書館被毀詳情 中央大學開學問題 蘭省改進全省圖書館初步辦法 平衛生教委會規定本期進行計劃 戰區失學學生之救濟 教育界之抗日救國運動彙記 短訊

III. 國外——我國留日學生近況 於里茲獎金贈與

我中央研究院

補白 小學校辦理兒童圖書館一個最經濟的方法

江西教育廳三十一年三月上旬處理文件統計表

補白 日本出版圖書種別及數量（昭和五年）

## 附錄

# 論著

## 勞動教育之一般原理

吳自強

### 一・序言

『人們的主要教訓，要藉自己之勞動以求之，空虛的腦中之學問，不能看做比自己之手工作還重要，人們應該用自己之力量，由勞動裏面去發見自己之學問。決不可在學問裏面離開勞動。現今之世界為淺薄人所充居，以為少年時代，應由勞動分離，而親近于書籍，這都是愚蠢之所賜。』這一段話，是裴斯塔洛齊氏(I.H.Pestalozzi, 1746-1827)寫到友人依塞林的信札裏面的，觀乎此，可知勞動教育，在好早以前，就為人所注意，但是到了最近以來，這種思潮，更為澎湃。這也是因為向來之主知主義的教育，有阻害人格之發展；劃一主義的教育，有妨礙個人之自由，因此，把人類活動之最可貴的生產的、創作的方面，全然沒視，而不能發揮人們內在的藝術的情感，把人們的生活，就會流于乾燥無味。至于勞動主義之教育，則根本與之相反，始終是就現實的情狀，施以有用的教育，以補救過去主知的、劃一的、抽象的教育之所不及，現今之主要的教育思潮，和這勞動教育之關係，究有多少，固不得不待諸其他機會，再加檢討，然而這勞動教育之原理和現

今教育思潮，都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大膽可以說出來的。換而言之，也可說勞動教育思潮，是現代教育運動之主要思潮，是一切教育運動所不可缺少的主要要素。

### 二・勞動教育之原理

#### ①自發活動之原理

勞動教育，是和靜止的、受動的、注入的、暗記的、舊式教育相反的，要使兒童自身發動的，純動的去努力學習。由教育史上觀之，自盧梭以來，裴斯塔洛齊，福祿培爾，裴希特(J.G.Fichte 1762-1814)等，雖都力說過自己活動，在教育上是屬必要的。但在勞動教育上，這自發活動，比諸其他一切教育思想，都要高尚，以這種自發活動為根本原理，而作為最高原理。不過所謂活動者，是自己動作，不拘何事，都不是受動的態度，不是站在被動的地位，不是人家要其學習始去學習，不是以手放在膝上像木偶似的專聽教師講解，是由自己去調查學習。若是破壞玩具，那自己一定要想什麼方法去構成之，組織之，在理論上所以沒有什麼用處者，結果都是由於過去之教育，把死知

謂死材料片斷的注入，而不能使之成為兒童自身的東西所致。至于兒童自己活動所學習的，那一定是有生氣而有用的，換而言之，所謂活動者，無論對於何事，都不許取受活動的態度。活動性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地位，都是向積極出發的，取主動的態度。且兒童之本性，向來是極活動的，沒有一刻會停止活動，這種活動衝動之刺戟，是不絕的使他們取活動的態度，這種活動衝動，即刻又會隨著其他精神作用之發達，成為向事業之衝動，這種事業之衝動——作業衝動——就是勞動教育之根基。

自發活動，因為是勞動教育之根本原理，所以若有不適應兒童身心發達的事情，亦委諸其自發活動那就不可能的。若使之從事和實力不相當的活動，那徒然耗費其活動力，並沒有一點什麼效果，並且會變為負擔過重，而不得不定活動之適用範圍。其次就是活動又要適當的轉換，兒童不絕的活動，但是依着使之轉換活動方面，而為局部的轉換，更應計算其局部的活動之休息。又若活動為多方的，亦應使之變為統一的，且活動專限于狹範圍的時候，那不但不能得到一般陶冶的實在，並且人們都被成爲偏局的；又若單是多方的活動時，那往往其活動又會支離滅裂，而失却統一，所以兒童之自發活動，應該不絕的使之縱橫一貫才好！否則單是使之活動時，那譬如坐在桌前計算，或出外弄什麼棒棍，也沒有什麼完成和結果，故這種沒有一統的活動，就是沒有生命的。換言之，即空虛的活動。由此觀之，兒童無論從事于精神的學習，或從事于技術的

作業，或在學內外動作，都不可無一貫精神。不過活動之統一，也有兩樣的意味；一種是集中的統一；又一是關係的統一。集中的統一，在個個活動之場合，那心身之全勢力，要集中到活動之目的爲止，靠着自我以指揮全身，把各動作集中于一點；又關係的統一，其活動之方向及種類，雖有怎樣之不同，其各個之間，都有互相連絡，綜合統一的東西存在。

## ◎創造之原理

勞動若沒有什麼生產，那不啻空虛之勞動，生產物件，即製作新的東西，所以即爲創造。但是生產也有兩種：即精神的生產和物質的生產，若由物理學上之法則觀之，凡宇宙間之物質，其自身也像物質保存說所表示似的，不可生滅增減，人類之力量祇是生產物質之一分子，都不能夠。不過在經濟學上的生產，不是造出新物質的，是把既存之外物的位置，移動于更適切和有用之場所。又依分解結合，變更其形式，乃至變更其性質，這才叫做發見或創造；然而精神的生產，又是什麼呢？大凡知識技能，有兩種的：一種是既存的東西，由他所傳受來的知識技能，是叫做傳承的知識，機械的技能；又一則依自己之經驗，研究，考察等而來的知識技能，這就叫做經驗的知識，生得的技能。

創造力之養成，是勞動教育之唯一標幟，從來教育上都重視模倣，作為教育之原理。但是新教育則不然，要以創造之原理，去代替模倣，兒童之活動，驟然觀之，好像是

模倣的，但是詳細檢察起來，決不單是模倣，還發見了很好的創造，模倣若作爲兒童的天性，那創造也是兒童之天性，這是無庸疑義的。

#### ◎現實性之原理

學校之真勞動，一切都是由兒童之生活中產生出來，祇有接近于兒童自身之生活者，才有完全之意味，而得作爲勞動之條件。凡不適應于兒童身心發達及要求者，名雖爲勞動，其實不過空虛之活動，故由此而生產的東西，並不是兒童裏心所要求出來的，也不能使之滿足其內部的活動衝動。祇有接近于兒童之實際生活者，方才是刺戟其本質的活動性，刺戟其興味及引起其努力之感情，兒童之日常生活，其要求比諸在遠處者更爲切要，又具體的東西，不消說比諸抽象的，是更能喚起兒童之興味。兒童要求現實的東西，比要求古典的，懷古的，其心更切，故勞動教育就是以訴諸筋肉活動的現實性爲其原理。若是離開筋肉活動，那勢必爲抽象的，和概念的，筋肉活動，就是由空想到現實，由理論到實際的東西，故舊教育之所以養成注入的，主知的，理論的，抽象的，概念的，空想的，非實際的人物者，就是沒有將這現實性之原理，充分導入的緣故。那末，現實性之原理，實在是創造活動的事物，而且能夠充分的發揮其生產的意義的東西。

#### ◎目的之原理

活動必要有一定之目的，何況創造的活動，更屬不可缺的，無目的之活動，是空虛之活動，徒勞心身而沒有一點

什麼價值，故這不能看做教育之方法原理。兒童無論對於什麼東西，若是想動作，那一定是有意識的和有什麼目標的，這種有目的的活動，才算是勞動教育根本原理的活動。但是兒童之活動，驟見之，不易認爲是有目的的，故由大人之見地，不能卽加以否定。在大人觀察的時候，雖覺得好像沒有什麼意味的活動，但在兒童方面，是有相當致來的作業，凡是這種事情，在兩親方面，比諸教師是更可看得出來的。兒童之作業，一見像是無意味的，沒有一點什麼理由，但在兒童方面，一定是想做什麼？方才如此動作，兒童有兒童之目的，所以要站在兒童之立場，其行動充分的變爲有目的的，方才幸甚！

#### ◎生產之原理

教育之根本目的，是在造成國家有用的人物，但是既爲國家有用的人物，那在國家組織之一員上，一定要有什麼工作，而造出生產的東西來。要從事什麼工作，就要靠勞動，果如是，才堪稱進入國民生活裏面去。何況個人無到現實，由理論到實際的東西，都享受了國家之恩惠，故個人論精神方面的和物質方面，不得不用勞動精神，以貢獻于國家。而在國家方面，對於個人，無論直接間接各方面，都要他們從事于自己之勞動，俾有達到國家之目的的能力。因此，公民教育之第一前提，就是要兒童之能力充分發展，而使之勞動化，並陶冶其勞動爲職業化。若徒然勞動而不生產者，則爲空虛的，單是消耗活動力，沒有二點什麼意義。所以產要和職業相結合，生產之原理是職業陶冶之發揮，而表示其效果的。

將兒童之能力使之勞動化，把勞動陶冶為職業的，同時勞動在職業上因為使之發揮陶冶的價值，所以更有道德化之必要了。

在現時社會狀態之下，隨着普通教育之徹底，為兒童將來職業的準備陶冶起見，特別是手工的勞作，更屬必要的。目下國民之大部分，都是從事于手工的勞動而生活的，而且手工之勞動是人類一切活動之基礎，所以手工的勞動，不問什麼時代，不但是一般國民之陶冶所極必要的，而且一般的人們，其適應于手工的勞動，比適應于精神的勞動，還要有加無已。精神的勞動，因為是由手工的勞動而發展進化的，故手工的勞動，是文明之基礎，科學之根底，謀手工的能力之發達，是教育上極重要之任務。何況兒童期之發達，對於這種手工勞動的活動，是極旺盛的，故不得不從事陶冶之設備，然而職業的陶冶，不能看做像木匠，石匠，縫職師等之教徒一般，一切之教育教授，都是由更生產之原理生出來的，以喚起職業的意識，而涵養勞動的習慣。

又生產之原理，不能專解作職業的功利的，要視為職業的陶冶之倫理化道德化才好。大凡人之行為，不但是為着外形的利益，是為著自己之內部的人格價值之高揚的。所以因為道德的人格的價值之應該重視，而後行為始能變為道德化。若是無論做什麼事業，祇計較報酬一項，而離開其本務之觀念，那對於自己之人格算嚴，就不能保持，這種行為，因着自己之良心的滿足，方才為道德的，那種行

為，到了貢獻國家公共團體之發達，方才表現最高之道德的價值。故在教育上，不得不謀這種職業之道德化的意識和那活動能力之發達。

#### ◎社會生活之原理

教育是要養育兒童能參加其所屬的社會生活，故指導他們的時候，那教育之不同，就是指著社會生活不同的原理而言。若是變化的社會，則藉變化的原理以改良之；有傳統習慣的社會，就要用全然不同的教育之標準和方法以改進之。

人們之所以用種種方法者，都是為著種種之目的所團結的，各個人有和很多不同之團體相關係的，一團體之人員，和其他團體完全不同的時候，也未始無有。原來「社會」或「團體」等語句之內容，是極漠然的。一方面是理想化而有規範的意味；他方面單是看做現狀，為記述的解釋，有理想和事實兩樣之不同。在社會哲學上，則解釋為理想的意義，社會在本質上祇看做單一的統一體，伴著這種統一的種種性質，都是重要的。但是事實上之社會，不是那麼樣的統一，是善惡混淆的雜多的社會之一集合體。這種社會因為和理想的意義之社會不一致，若不看做社會，那社會之概念，就和什麼事實都沒有關係，不啻是無用之理想。又現在之各種團體，雖有相互的衝突，仍不能逃出具備社會的本質之一點。一切社會所給與的教育，就是要把其內部之人們，都為社會化。但其社會化之性質及價值，完全是視社會之習慣和目的如何而異，因之，社會生活樣式

的價值設定之標準，就爲很要緊的。把學校和學級看做一個社會的意思，並不是現存社會之縮圖，應該看做同情社會和理想化的社會，所謂同情社會者，其成員對於生活和事情，一切都感覺要結合，而且都是經驗來的。成員一人之痛苦，就是全員之痛苦，一人之喜就是全員之喜，若是對於社會的事情，有未成功的人，都感覺有共同責任和連帶責任，謂勞動教育者，就是着重于這種意味之社會生活的。

#### ④ 共同勞動團體之原理

近世之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是一個勞動的存在，以勞動和科學爲基礎而成的東西。因此學校和學級就是以一個勞動存在體而組織的，用以實現國家作業共存體之社會。由學級組織以至學習，一切都是藉勞動以從事于學校生活，而適用于團體組織之原則，在兒童都應該作爲勞動團體之一員而活動。那末，在勞動共存體上，各個人都應從事于個性的活動，和他人共同工作時候，又不得不使之了解如何活動。關於共同勞動團體的各個人，要循其個性爲著共同團體去奮鬥，同時個人和其他之個人乃至團體，也要共同協動。至于勞動之成果，及目的之成否，不得不以感覺共同之連帶責任爲其根本之態度。這種協動，就是從事于社會共同團體的勞動之唯一的原理。若是把協動之原理，作爲其他事情，那共同團體，就成爲支離滅裂，發揮勞動教育之意義，就全然不可能的。

#### ⑤ 勞動體驗之原理

### 論 著 勞動教育之一般原理

若要決定勞動和陶冶之相關性，那實是這勞動體驗的原理。凱爾欣斯泰奈(Gehegensteiner)是由文化哲學的思想，以論勞動之一人，但他說：「各種之文化範圍，都有其特有之客觀的精神構造，在教育上是將這客觀的文化的構造，關聯于主觀的精神的構造的。依著這種關聯，那文化財就成爲陶冶財，換而言之，由文化財以取得教育的傳達之價值，以及教育的體驗的價值，」由這種事實觀之，那文化財就可說爲陶冶財了。

但是體驗又是什麼東西呢？約有下列之三意義：第一，時間的如在某時某時期以內，或生長到幾十歲爲止。第二，無論就什麼事，都要曉得其存在性。至于第三之意味，則就是現今之哲學和教育上所用的體驗。體驗者是實地經驗的意思，但是經驗和體驗，又有什麼分別呢？也有考慮的必要。關於哲學史上的經驗，其理性之動作，是與偏于抽象的作用相對的，經驗立脚于現實，把現成的世界，依樣的原性作爲受動的態度，將經驗的本質，看做從事這種動作從根源描寫出來，若依據這樣的經驗論，就是把經驗之根的感覺。但是體驗則和上述的經驗不同，經驗是吾人生活偏于某一方而的動作，而體驗則屬全人的。對於偏于知識一方面，以抽象的從來之哲學，看做表示的，感覺的，意志的具體的人類之世界人生，那末，真理才是由全人而體驗出來的。

文化財之構造裏面，有某種勢力潛在，這勢力是決定文化財之內含的陶冶價值，這樣一來，那主觀和客觀就成爲

對立的，方才成爲內含的陶冶價值之發揮。文化財有一定之客觀的精神構造，文化財裏面，包含有兩個要素，一個是所謂有客觀物的性質；又一個是包含有一定之論理的關係，被這所支配的，就是決定文化財之陶冶價值所收得之方法。主觀之具體者的個人，爲著收得陶冶價值的，將其個性移置於文化財之構造，這種構造，自然是勞動體驗。

(五)指導之原理

杜威關於指導之教育，發表了下面的言論：『若就教育職分上之指導、制御、扶導等觀之，扶導是把個個兒童之自然能力，共樹的扶助之；制御則靠外界勢力，雖被導者加以反抗，還要制裁之；指導則位于扶導與制御之中間，將被指導的兒童之活動的傾向，保持其無目的的不散亂的，一定之連續的進路，而加以指導，指導的觀念，是嚮導的扶助乃至調節、統御的教育之根本的職分。凡無論什麼刺戟，都是指導行爲的，而且不但是促進行爲，喚起行爲，還是要向着某種對象，加以指導。』故若就受了刺戟方面說來，那反應不僅是反動，乃是反抗的意思。那就是對于刺戟，互相的反應，這樣一來，刺戟和反應之間，是相互的行適應作用的，但是一般的說法，有二點要限定其意味的。一在某少數之本能的反應以外未成熟兒童，所受的刺戟，自最初以來，不見得適切于喚起其特定之反應。時常都是使其精力過分興奮，這種精力，反而妨害某種行為之遂行。但是指導爲著使之眞的反應起見應向著行爲之中心點，而除却那無益和亂雜的動作。其次感受刺戟的人

• 在某範圍以內，沒有不得共動的行爲，但其人之反應，不適應于行爲之進行者，則往往有之。在這種場合，把繼續所生出的行爲，要藉一定之順序，以排列整頓之，即個個之行爲，不但是反應其當前之刺戟，更不得不助成其繼續之行爲，要而言之，指導是同時的，順次的。所謂同時者，是由部分的喚起的一切之傾向裏面，在某一定之時間和必要的場所，使之集中精力；順次的者，在行爲之秩序弄好的時候，使個個之行動和相繼而起的行動，保持均衡。故指導之二方面，就是做成中心點，和弄好秩序而已。由此觀之，純外的指導，是不可能的，環境單是給與刺戟的，和這相對應者，則要依個個人所有之傾向。成人所有的習慣和規則，可說是指導幼少者之行爲，和給以應喚起的刺戟；年少者參加其刺戟，以決定自己之行爲。極而言之，無論什麼事，若要強使兒童行動，那是不可能的。那末，利用兒童之本能和習性，善加指導，才是很好和很經濟的方法。由這意味觀之，所謂指導者，就是勞動教育上之一種轉換方向的最好的方法。

三・結論

由上觀之，勞動教育之一般原理，當可明瞭，然爲喚起我教育界注意起見，不得不將上述各端，總括一下，俾大家更可一目了然。即所謂眞的勞動(Arbeit)者，是身心交涉的時候，所起的具體的活動，這實是有目的的，有生產的，有創造的活動，故在教育上若能採用這種勞動主義，才算合乎教育的眞諦。從前之教育，大都是以養成指導社

會的人才，爲主要目的，而對於勞動工作，則以爲屬於下等人的，不加注意，到了近代，才漸次知道實際勞動之價值，然在教育上之制度和實際狀況，仍然是不改舊規模，所謂勞動主義的教育，却還少見，近來所設立的鄉村師範，雖均採用勞動教育，又以規模很小，故影響亦不大，如此而欲養成堅實人員以爲國用，亦如緣木求魚，其難易如何，不言自明。故今後教育學者和教育實際家，都要明白心靈和肉體，不是二元的，精神和身體，心和物，也不可分別看待，如是，然後始可發見真實的教育之根源，這種教育，自然是全一的原理，而不是屬於一部分的，換言之，就是合乎自然的勞動教育。裴斯塔洛齊爲說明這種教育真意起見，說了下面一段話，用特照寫出來，以作本文之結論。即：

### 論評拾零

「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種精神，教育家應當具備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這種手段，教育家也應當具備的，我們要想改造社會，應當在社會裏努力，不能跳出社會去努力。做領袖的人，在某種環境之下，對人不要存「不屑爲伍」的心思，而用和藹慈愛的態度，勸導合作的方法去應付，對事認真努力的去工作，有了成績，得了信仰，雖無派別背景，不見得就不能久站的。社會雖無是非，公理自在人心，辦事有主張，順應環境去達到的，並不就是與世浮沈，這是我們要辨別清楚的。

「用手和全身的勞動教育，比諸用眼耳目的教育，是更屬于教育的。」

勞動是道德之基本和先導。

勞動教育不僅是智育，並是一切教育所必要的。

人生只有依勞動教育，始可得内心之滿足。

勞動教育比諸知識教育，是更重要的。  
若無勞動，那調和的陶冶，是不可能的。人的陶冶，是無希望的。」

這篇論文，是我正在着手要寫的勞動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之一部分材料，因承友人彭君之賜，擇來本刊發表。

### 二一·三·一·附識于南昌

昌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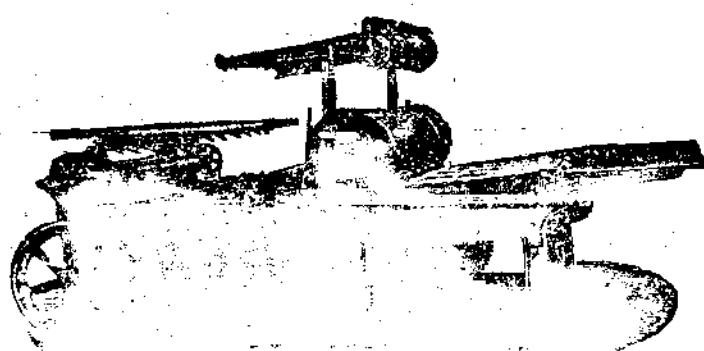
# 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 業務要目

中西書報	英文表格
雜誌週刊	銀行簿記
文憑講義	五彩圖畫
鈔票商標	證券股票
簿冊單據	廣告傳單
屏聯條幅	
名片柬帖	
日歷月牌	
譜牒碑記	

經 售

各種印刷機器中西鉛字



地址：六眼井四十三號

# 命 令

令省立四中斥退偽造証書學生張麟

等六名

訓令育字第233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案查接管卷內，該校前送十九年度下學期及年度本學期各項表冊證書一案；內有高中普通科新生張麟高中師範科插班生霍渭周光槐李志民朱珠舒蔭國李芝葵等七名，均屬外省轉學，曾由本廳檢同各該生修業證件，分函各省，查明學歷在卷。茲據查復；除李芝葵一名，證書學歷，均屬確實，准予收學外；其餘張麟等六名，證書俱係偽造，自應一律斥退，重行列表呈報，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原表發還二冊另造。偽證加蓋作廢字樣發還。此令。

附發還新生插班生表各一冊

令知依照電檢法第八條辦理及對於

修改或剪除之影片各辦法

訓令育字第574號 廿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檢查員

張嘉禾  
余家春  
鄭芳  
廖祚述  
余立羣  
李樹華

教育  
內政  
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二三四號公函，內開：

省會戲劇電影業公會  
九江縣教育局  
豫章電影院，新光電影院  
光明大戲院，明星電影院

案准

「案准浙江省教育廳函開：『案據本省杭州市政府呈稱：案查電影檢查法第八條規定『『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消其准演執照』。查各電影片准演執照上並無核准範圍之記載；如以驗印說明書為核准範圍，則說明書文字簡略，記述容有未詳，檢查時如有發現說明書印未載而又違反電檢法第二條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否依照第八條辦理？再查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四條，有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違反電影檢查法第六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之規定。查電影片持有人，原在圖利。若於已經修飾審定之影片，仍復將應令修剪各段，私自接映，以期迎合社會，各地檢查員無由得知，縱有所覺，亦未便禁止。』

擬請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將各影片應令修改或剪除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

案准

光明大戲院，九江縣教育局

各段，隨時令知各地檢查員，以資依據。以上二節，  
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以便實施。等情；據此  
，查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見覆爲  
荷」。等由；准此，經提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  
議：各地檢查員檢查影片時，如有發現說明書所未載  
，而又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之一者，應即依照  
電影檢查法第八條辦理。又經本會修改或剪除之影片  
，應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次要者在說明書上註明  
；其重要者，單獨行文，錄案函覆該教廳，並通函各  
省市主管廳局查照，紀錄在卷。除函覆並分行外，相  
應錄案函知，卽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案查月宮寶盒Thief of Begged影片，業由本會先  
行放映檢查，後經本會第卅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該片  
內容，關於侮辱華人之表演，有違電影檢查法第二條  
第一款之規定；又乘耗飛行各節有違電影檢查法第二  
條第四款之規定，應予禁止映演。紀錄在卷除登載禁  
演報告表，暨通知聯美公司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  
轉飭各檢查員特別注意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令查禁映演「月宮寶盒」

訓令育字第五七三號廿一年二月廿六日

令檢查員 張嘉禾 謝立羣 鄭芳 余家春 李樹華

省會戲劇電影業公會

令據省督學視察輔仁中學報告未合  
各點仰查照力謀改進

訓令育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令臨川私立輔仁初級中學校

案據省督學周克剛視察報告略稱：該校創立已七八年  
之久；對於設備，仍極簡陋。各種圖表，既鮮製備，儀器  
標本，尤屬罕見。是該校每年從求班級擴充，不謀質的改  
進。

又該校學生五班，僅有四班教室，據稱每上課時，四

班上課，一班休息，尤屬不合。

又該校學生均寄宿校外，不正當行爲不時發現。應由校租賃寄宿舍，並請教職員駐舍，以便管理。

至職教員方面；校長曾應修是日未在校工作。教務主任饒毓燕訓育主任周澤甫辦事尚能耐勞，教學亦尚合法。教員黃輝饒思誠精神稍差，管教未能嚴密，應加注意。

綜核所指該校未合各點，均屬切要。除抄發原報告外，仰該校長迅即力謀改進，以觀後效。仰卽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報告一份

#### 臨川私立輔仁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總評

二十年十二月

（一）該校現有學生五班，是日出席上課者：計秋季三年級生二十五人，秋季二年級生十五人，秋季一年級生二十八人，春季二年級生十七人，春季一年級生十一人。查該校學生共一百五十二名，今共計上課者僅九十六人，缺席學生，未免太多。

（二）該校校舍近以軍隊佔駐過半，以致教室寢室及辦公室等均無從設施。各稱圖表，頗少製備。至儀器標本種種設備，更屬罕見。查該校創立已七八年之久，對於設備仍極簡陋。如儀器標本之最低限度，亦未備置。是該校每年徒求班級擴充，不謀質的改進，似有未合。

（三）教室現有四處均不甚合用，且學生五班，支配上課，殊非可能。據稱上課時以一班休息。查該校現況，除此四

教室，別無宏大空室作休息之所。是此班非站立操場，別無停足之處。設或天雨，又將如何。似此情形，該校勉強撐持，殆可想見。

（四）學生方面，尙屬儉樸。惟本期因校舍駐軍，故均寄宿校外試館，或其親友之家，心性行爲，常有不規則發現。似應由校貨定寄宿舍，規定一二教職員駐舍，以便管理。

（五）校長曾應修，是日未在校工作。教務主任饒毓燕，訓育主任周澤甫，辦事尚能耐勞。教員黃輝，課秋一植物，依書講解，學生未帶課本者甚多；且任意遲到，未加申飭，對於管教方面，似欠嚴密。饒毓燕課春一英文，使學生溫習，指示尙詳。周澤甫課秋二代數，教態從容，講解亦可。饒思誠課秋三英文，精神稍差。又學生在課室內隨意吐痰，殊礙衛生，應加注意。

#### 令景德市立初中應因地制宜改辦陶業或其他工業學校

訓令育字第五八三號 廿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景德市立初級中學校

查景德市制，早已廢止。該校仍以市立命名，殊屬不符事實。曾將此項情形，呈報教育部；並擬請改名鎮立等情在案。茲奉 部令略開：該校因市區廢止，擬請改為鎮立，准予備案。惟該鎮係著名

陶瓷工業區，應因地制宜，改辦陶業或其他工業學校，以改進地方產業而便利畢業生出路。允宜於此改辦期間，設法改組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分別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令裁撤留日學生經理處以後關於本省留日學生經費經理事項請託留日學生監督處辦理

訓令育字第五八八號 廿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蔡漱芳

案查本處第一百三十次廳務會議——

議決：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即行裁撤，該處經費發至本年三月底止，以後關於本省留日學生經費經理事項，請託留日學生監督處代為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將一切案卷贊收支清冊呈廳備核。此令。

令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訓令育字第九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令兼代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歐陽魁

案奉

教育部第七四七號訓令開：

「查民衆教育館事業甚關重要，其教育之對象為全體民衆，其教育之設施範圍甚廣，洵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全國各省市縣自開始設立以來，數量逐年增加，截至十八年度止，已達三百餘所，惟事業既無一定之範圍，而辦法又無明文之依據，省自為政，攷核甚難。茲經本部訂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凡事業之種類，辦理之方法，以及實施教育區域之劃分，均有明白之規定。除分別公佈呈報咨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該處遵照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呈部審核，並依照該規程之規定，切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以鞏固社會教育事業之基礎，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隨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館長遵照切實改進為要。此令。

計抄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令永修縣政府佈告保護教育林

訓令育字第六三八號 廿一年三月三日

令永修縣縣長

案據兼江西省立第一教育林主任許調履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職校兼管之江西省立第一教育林，位居永修縣屬塗家埠桃崗山，山嶺綿亘，面積遼闊，經營以來，每年所植樹木，均已成林；祇因經費

短絀，管理難週，以致附近居民，時加侵害，或盜伐

樹木，或强行樵採，或放牧林內，或縱火焚山，目無法紀，不聽制止。若不從嚴取締，為害伊于胡底。教林前途，不堪設想。除飭該林員工加意防護外，為此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令飭永修縣政府發給佈告數十張，遍貼該林附近地方，厲禁侵害，切實保護，以維林政，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省立第一教育林既位居該縣境內，自當由該縣政府負責維護。居民侵害，尤應嚴禁。據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特日頒發佈告，張貼近地，嚴禁侵害，切實保護，并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查。為要一此令。

### 令知教育部長朱家驛到部視事日期

訓令育字第六三〇號 廿一年三月四日

令所屬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朱家驛為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  
；奉此，業於本月二十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并分別函  
令外，令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到廳，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校即使遵照！依式填具呈廳，以憑彙報。此令  
。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轉飭  
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填報，彙呈報部，以憑核轉。此  
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

訓令育字第六〇〇號 廿一年三月四日

令高中以上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敘字第四七號咨開：『案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照章應由部考選派用；惟近據報告，各校軍事訓練，除部派軍事教官外，自聘之軍事教員，仍屬不少，亟應詳確調查，以便考核檢定，分別備案或委用，以專職責，而符定章。相應檢附製定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咨達查照，即希轉飭各校依式填報，彙復過部，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轉飭各高中以上學校遵照填報，彙呈報部，以憑核轉。此令。

軍事幹部人事調查表

火

- 意  
注  
表  
填  
將以前經過之普通學校畢業或修業期間，翔實填明。  
一、出身欄內，除填明某年某月在某地之軍校某期某科畢業外，尚須  
一、入黨欄內如未經入党者，可缺而不填。  
一、填表時，須用楷楷筆寫。  
一、將以前經過之普通學校畢業或修業期間，翔實填明。  
一、經歷欄內，應將任職免職或辭職原因及其年月日詳細填明。  
一、校長對於軍事教員之觀察欄內，須切實考核後再行填寫。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長(姓名)	考 備	察觀之員教事軍對長校	歷經	身出	住址	貫籍	名姓	學 校
歲	月	日	總評	學術	體格	品行	性情	課目	
度			記附	氣度	能力	統馭	勤務	課目	分數
年	月	日	戰役	罰	賞	月年黨入	縣	號別	年到校
齡薪	額薪	年齡薪	年齡薪	年齡薪	年齡薪	年齡薪	省	學 校	所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號字證
高中以上學校自聘軍事教員調查表									

## 總理逝世七週紀念植樹式宣傳及消耗各費由參加機關自行料理

訓令育字第700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省會各學校  
各社教機關

案准  
江西省建設廳第一四二五號咨開：

「爲咨請事，案奉省政府建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四百四十二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兼建設廳長襲學遂提議：『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七週紀念，屆時例應舉行植树式，暨造林運動宣傳週，并奉面諭：着在江西陣亡烈士墓附近荒山，敬謹舉行。等因；茲擬選用富於美觀樹種之較大苗木，以建造莊嚴燭爛之風景林，爲原則，第此項苗木，須從民間覓購，購苗費用，爲歷年所無。值茲庫儲奇絀之時，各種開支又不能不力求撙節，爰照上年預算，削減五百五十元約共需銀一千五百元。當否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提請公決案，決議：本年份植樹費預算共一千五百元，專爲購買苗木及開支工資之用。至總理逝世七週年紀念植樹式宣傳及消耗各費，由參加各機關自行料理。』等因；紀錄在卷。除令財政廳外，令行檢發原預算原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復奉建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以准實業部咨爲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宣傳週，曾經國府著爲定案。本年總理逝世紀念日，轉瞬將屆，自應敬謹舉行，以崇紀念。惟本年適逢國難期間，關於造林宣傳事宜，似可縮小範圍，以資節省，咨請查照，等由；令仰遵照，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年省會舉行植樹式事宜，現正由廳派員積極籌辦，惟造林宣傳及消耗各費，應由參加各機關自行料理。除分別函咨並於本省日報登載啓事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并請轉行參加本年省會舉行植樹式之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 令填報社教機關人員學歷經歷俸給調查表

訓令育字第670號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頒發部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學歷經歷俸給等項，規定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以前俱經飭令遵辦在案；現值三月，又屆呈報之期，特製定調查表式，隨令發去，仰卽按照表列各項分別填具；並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

前呈送到廳，以便彙轉。事關統計一務各依限趕辦爲要——此令。

## 計發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學歷經歷俸給調查表二份

# 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學歷經歷俸給調查表

廿一年 月 日

江西省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學歷經歷俸給調查表

令發修正紅蓮寺映片清單

訓令育字第六八五號

各省會戲劇電影業公會  
九江縣教育局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二三七號公函開

——案查上海明星影片公司攝製之火燒紅蓮寺影片一集至十八集，內容神怪不經，業經本會飭令禁演在案；嗣據該公司總經理張石川來呈節稱：「……竊自歐美影片輸入中國後每年漏卮，為數不少，屬公司同

人特糾集資本，延致人才，從事攝製國產影片，歷年出品，……或有裨於教育，或有益於社會，或激發愛國之心，或提倡義勇之氣，久為識者所稱許。徒以國民眼光不一，嗜好互殊，屬公司為挽回權利，維持營業計，乃有火燒紅蓮寺之攝製。紅蓮寺本為湘蜀流行小說，事雖涉於荒誕，旨不背乎民族，……出片以後，果為南洋各屬及內地觀眾所歡迎。……自有此片，可以抵制外片不少。……即以紅蓮寺之盈餘，投入其他高尚各片，滿冀他日，得有圓滿之結果。蓋我國影片公司資本短缺，若不挹此注彼，即無以維持也。……屬公司攝製此戲，每集資本以三萬元計，十八集，共需五十餘萬元，一旦禁映，屬公司資本有限，豈堪受此打擊，且內地影戲院恃屬公司此片以為號召者，不下

數十家，今後勢必採用舶來品，屬公司十年以來，苦心孤詣，所爭回之地位，又將因之斷送，屬公司一家不足惜，其如全國影片業之權利何。……現屬公司已將此片各集抵觸法令之處，自動修正刪節，敬祈鈞會體郵商艱，重行檢查，准予映演……總之火燒紅蓮寺各集影片，為屬公司賴以維持營業之片，亦為我國電影業抵制外片之片，尚希念其挽回權利之功，恕其情節離奇之咎，格外成全……」等由；據此，查原呈各節，尚屬實情，本會為提倡國產影片，及體郵商艱起見，業已將該片第一集至第十八集重行檢查，令飭改名為紅蓮寺，並將不合各點，分別修正。呈會復核，提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准予映演在案。茲檢奉該片修正清單一紙，即請貴廳轉飭檢查員按照清單，分別注意。嗣後，該片在各地映演，如有沿用原片，不照清單修剪等情，應即令飭停演，並函知本會。以憑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兩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另附修正清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清單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計附抄發修正清單一紙

自一集至十八集紅蓮寺影片關於修正部份清單

1. 字幕上  
① 關於一集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命令

九

第三本「混賬王八蛋」字幕剪除

第六本「神數」字幕改為「預料」

② 關於二集

1. 字幕上

第五本「大薦之能大能小」字幕中之「能大能小」四字取消改製

③ 關於三集

1. 字幕上

第七本字幕中「法力」二字改為「設法」  
「陸小青死後四十九天復活」字幕刪除

第一本「自呂宣良使大鷹救護卜夕正以後」改為「自呂宣良設法救護卜夕正以後」

「身有邪術之萬清和」改為「誤信邪術之萬清和」  
「萬要殺兩孩以鍊劍」字幕刪除

第二本萬說：「課上倒有一對孩子……」改為「聽說倒有一對孩子……」又說：「課上很透着幾分兇象」將「課上」二字改為「料想」我有這樣高的道術」字幕將「道術」二字改為「本領」

第四本「女道姑用法術迷着匪徒及弄醒匪徒」等字幕改為「女道姑向匪徒責以大義使其悔悟」

第七本「鍊劍刺血」之「刺血」二字刪除  
「你枉想了許多的法術」之「法術」二字改為「本領」

2. 影片上

第四本「女道姑解纏」一小段剪除

◎關於四集

1. 字幕上

第一本「陰陽童子劍不及鍊成」中之「陰陽童子」四字刪

除「將成地仙之智遠師」中之「將成地仙」四字刪除

◎關於五集

1. 字幕上

第一本上「紅雲老祖傳授他一種奇工要害死，一百個

讀書人方得奏效」改爲專門的要陷害讀書的人」

第二本「照此三夜就把他三魂取去了」改爲「照此就將

他陷害了」呂爺：叫大鷹下來給我騎上」改爲「呂爺

爺叫我趕上你們」

第三本「仗着尼姑的法術搶去我們的過山龍」將「法術」

二字改爲「力量」

◎關於六集

1. 影片上

第八本「柳遲被綁受刑」一節剪除

第九本「呂宣良騎鷹」及「柳遲受火焰刑」二節剪除

◎關於七集

1. 字幕上

第四本「傳授給你的道術」改爲「傳授給你的武術」

◎關於八集

1. 字幕上

第四本「用法術將他們趕跑」改爲「將他們趕跑之後」

◎關於九集

1. 字幕上

第一本「紅雲祖師之道術確乎非常之高」將「道術」二字

改爲本領

第五本「你既有妖術將我拿來」將「妖術」二字改爲「武

術」

第六本「黑山妖道」字幕刪去

2. 影片上

第三本「逍遙仙姑伸手將卜夕正等昏迷於地」一段剪除

第五本「楊祖植夫婦在旅館中吃煙散步」之後至「遇繼

新後悲喜交集」之字幕之前中間各節均已剪除

◎關於十一集

1. 字幕上

第一本「剛巧看見姑娘使術」字幕將「使術」二字改爲「

散步」

2. 影片上

第二本「東方氏將一個腰上繫的包袱擲在地」一段

第三本「貼符」一段

第六本「將毒藥放在酒瓶內」一段

第七本「窮老頭忽變爲梅花道人」一段

第九本「金羅漢等騰雲駕霧立在空中」一段

再「東方氏擺獲瓊姑於木架上偏邀崆峒派人聚議

將瓊姑褲子脫去」一段

以上各段均已剪除

②關於十三集

1. 字幕上

第八本「他們遁烟而逃」改為「他們已經逃去」

③關於十四集

1. 影片上

第八本「梅花道人用定身法」一小段剪除

第六本「猴子掘棺材」「猴子呵陰陽對口蘭」二節剪除

關於十五集

1. 字幕上

第五的「就是被崆峒派攝到黑山放上要燒死的時候我

放兩隻鷹救回來的人」改為「就是被崆峒派捉到黑山

放上火上要燒死的時候我救回來的人」

第九本「不知紅雲祖師肯把那法寶借出來」字幕改為「

不知紅雲祖師肯否出來相助」

關於十六集

1. 字幕上

第四本「我馬上就拿法衣來」字幕改為「我馬上就去」

第六本「這一回我的法寶鍊成功……」字幕刪除

2. 影片上

第一本「審訊桂武夫婦前常萬二人指葫蘆」一段

第二本「替桂武妻換衣裳」一小段

第六七本自第六本「常萬二人私解桂武妻之褲子」起至

第七本中之「紅雲祖師持銀子給常萬二人」止中間各

節

以上各節均刪除

④關於十七集

1. 字幕上

第一本「在紅雲那裏借了天羅地網」字幕刪除

「你把這樣東西帶去隨便到什麼地方他們都瞧不見

你」字幕亦刪除

第二本「快把他放進鼠位裏過去」字幕改為「快把他送

到地窟內去」

「我們得隱身花……」及「紅姑奉命取寶……」字幕均

刪除

1. 字幕上

第一本「這裏面有寶貝」字幕刪除

第三本「大仙請漫作法……」字幕改為「道長請注意……」

第五本「這些都是瘋官我們拿出飛劍把他們結果了」字  
字幕改為「這些都是貪官我們拿出劍來把他們結果

了」

2. 影片上

第二本「紅雲祖師給扇子與鴛鴦二仙姑」一段剪除

令趕造十九年度下期暨十年度上期

各級肄業生成績表

訓令育字第719號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等十校

案查分期呈報事項辦法內，關於各校肄業生成績表，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該校十九年度下學期及二十年度上學期肄業生成績，至今仍未造報，殊屬延玩已極。本廳迭奉

部令催送，萬難再緩。茲限於文到一星期內漏夜趕造送廳，俾憑彙轉。倘再滯延，本廳未便補報。將來因此致妨該校學生畢業，該校應負其咎。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 規定國難期中學校訓練辦法六條

訓令育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級學校  
省會小學管理區

案准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一七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教育機關，負有培養民族精神之責。當茲國期中，亟應加緊工作。本會為緊張各學校青年訓練起見，擬定辦法六條如下：（一）各中等以上學校，每週須舉行國難講演一次；（二）各小學校每週增加時事談話二小時；（三）每週講演或談話綱領，由各校校長或訓育主任擬定，先期公布，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查；（四）舉行講演會時，得請當地上級黨部派員出席參加；（五）省會各學校此項工作之考查，由本會派員隨時指導并考核之；（六）外縣此項工作之考查，由各縣黨務整理

委員會負責辦理，並逐週呈報本會。以上六條，事關教育實施，相應函達貴廳，貴煩查照，通飭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管理區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實納公諒。」

等由；准此，各行令仰一體遵照奉行。此令。

### 令知日本據我東省後改編小學課本之用心

訓令育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各級學校  
各社教機關

教育部訓令第  
一四二五號開：

「近據上海各報載稱，日本侵入我東三省後，即從事於小學課本之改編，將原有愛國、國恥等教材刪去，而易以帝國德政等教材，並強迫增設國文、修身二科。查愛國國恥等教材，乃我國民自覺自救之基礎，豈能任其刪除？日本施諸我國者，自甲午迄於今日，徒見其侵略之事實。最近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尤見其恣睢暴戾，達於極點，詭稱德政，可謂謬妄已極！至國文，我國以古體文辭，較難了解，非小學兒童所宜學習，為節省書本教學，注重實用知能起見，久已改為國語；修身，則以訓話格言之形式教學，

不易感格兒童，故將教材散入各科，並注重實踐之指導，且久已廢止其名。今日本軍閥乃欲強增二科，可謂無聊之甚！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當局，昭告國際，輒謂不欲久佔我土，然其一切設施，均與所言大背。就小學教育言之，彼誠何愛於我，而乃越俎代謀，汲汲如恐不及。推其用心，無非欲迷罔我兒童之心智，蔽塞我國民之聰明，以使人心漸死族類潛夷而已！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我全國教育界，觀於此事，爲激揚民族精神，保持民族生命起見，應各矢勤矢勇，急起堅持；陷敵之區，務痛撻其謬妄；安全之地，益奮厲其精誠；感懷國亡種滅之懼，毋存逆來順受之心，立志不移，以圖後效！除分令外，合頭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體知照。此令。

### 令填私立小學校董會十九年度應行

#### 呈報事項表

訓令育字第740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案查私立學校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詳開「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

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呈報，已經

教育部規定，頤應遵照辦理；現在十九年度早已終了，應即趕速呈報以符規定。合頭令仰該局長轉令所屬各私立小

學，務於文到十日內，依照上開各節，分別詳細列表具報，彙送到廳，毋稍延宕爲要。此令。

### 令知留日候補官費生梅煥洛等七名准予照章序補

指令育字第五六六號 廿一年二月廿六日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蔡淑芳

呈爲候補官費生梅煥洛等七名擬請查照停費各生

年月依資序補由

悉，前據該員呈報官費生龍慶忠等三人停費年月，業費本廳指令照准在案，茲又據稱官費生萬建蕃等七人出缺，請以梅煥洛等七人遞補等情；據此，查萬建蕃、劉競武二人，於二十年五月起停費，照章應以梅煥洛、許祝嵩二人序補，自二十年五月份起，各給日幣七十六圓，楊植之、曾啟亞、胡屏章，任作民四人於二十年八月起停止官費，照章以呂基裕、周獻琛、李耀藻、何飛鵬序補，自二十年八月份起，各給日幣七十六圓，又龍慶忠一名，於二十年九月份起，停止官費，照章以李允謨序補，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月給日幣七十六圓，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女職畢業生同學會請推廣職業教育等情准予分別辦理

批育字第571號 廿一年二月廿六日

江西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畢業生同學會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命令

一四

呈一件十一為呈請推廣女子職業教育並介紹女子

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以振實業而裕民生由

悉。查關於職業教育之推廣與改進，本廳正在計劃中。該生等如果學有專長，將來自不患無工作之地。至請介紹服務一節，應取具各該生姓名履歷及住址，列表呈候核轉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批據南城紳學界請保存寺產等情應

呈請令縣保存寺產公示嚴禁提款由  
呈請令縣保存寺產公示嚴禁提款由  
呈悉。該紳等所請求，係防民衆藉辦理公益事件提撥寺租，不屬教育範圍。應自行呈請該縣政府查核辦理，所請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由縣政府辦理

批育字第575號 二十一年二十九日

南城縣紳商學界梅甘翁等

馮玉祥談緊縮政策中的一段話

教育關係于國家的生存競爭至鉅，中國的教育，至于今日，可以說是破了產的。姑且不管教育的制度與現象如何，即學校一切良好，如仍是黃金世界的教育，非有黃金不能作敲門磚，走進教育之門。這樣處在生產落後衣食不足的多數民衆經濟狀況之下，豈不是令大多數中之大多數青年子女望洋興嘆嗎？所以我們要藉着緊縮政策，節省下金錢來努力建設教育，一切免費，使教育為人民之義務，同時亦為人民之權利。這是工作中的第一椿。

# 法規

##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

心機關。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為原則，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為○○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為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

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

，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3.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

4. 生計部 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

弈，各科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

表，影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

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7.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

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

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

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

，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

費之多寡，得分為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

市立者，由各省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

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

施行。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

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處關於省教育經費會計上之事項未經本處組織

江  
西  
省  
教  
育  
經  
費  
管  
理  
處  
會  
計  
規  
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關於省教育經費會計上之事項未經本處組織

第二條 本處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同其終始。

規程規定者，均照本規程處理之。

事業範圍大小為標準。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廳局備案。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六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處賬簿表單之種類式樣顏色文字，均由本處斟酌需要議定。呈教育經費委員會備案後，不得隨意變更；遇有變更時，須得教育經費委員會之核准。

**第四條** 用完之賬簿及裝訂成冊之表單，須分年月編號，由會計員負責保存，另製目錄一份備查。

**第五條** 本處收支，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用分位為止，不計毫釐，分以上四捨五入。

**第六條** 各種賬簿與憑單，每月須由文牘員校對一次，其不相符者，應即請記賬員更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須適用普通會計法令或由處務會議處理之，但須報告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八條** 本處管理會計上事務之重要職員，如因事請假，湏託人代理，並出具委託書，呈請教育廳長核准。

**第九條** 本處收支事項，由出納員監收員共同經營之；但本處印收之填寫，由出納員任之。

**第十條** 收款情形，監收員應即報告主任，出納員應即通知會計員。

**第十一條** 本處轉賬收支，由會計員通知出納員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所收款項，須即送存指定之銀行，以後付款項，均以支票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收款後，應即報告教育廳總務科。

**第十四條** 本處收據存根，及銀行存摺之保管，支票之填寫，均由出納員任之。

**第十五條** 教育經費預算定額之使用，教育廳總務科，得對於本處發支付通知；但非預算定額費，須經教育廳長核准後，本處始得付款。

**第十六條** 領款人印收，須與教育廳總務科支付通知及省教育預算相符，並所記載及印章經會計員驗明無誤後，方得填具本處發款通知，交領款人至出納員處領款。

**第十七條** 遇領款人不能出具三聯收據者，其收據須由教育廳薦任以土之職員蓋章證明。

**第十八條** 出納員承主任之命，憑本處之發款通知，方得發款。會計員非得教育廳支付通知或主任之許可，不得擅發本處發款通知。

**第十九條** 本處賬簿組織如下：（一）主要簿，（二）補助簿，（三）報告表，（四）憑單。

**第二十條** 會計員掌管之主要簿：（一）日記帳，（二）分類帳，（三）編製決算底簿。出納員掌管之主要簿：（一）現金出納簿；但各種補助簿，報告表，憑單，須斟酌其需要情形，隨時由主任指派分掌之。至賬簿之組織及其分掌之情形，須具報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各賬簿登記規則，未經本規程規定者，得適用普通官廳簿記規則。

第三條 主要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補助簿，不定年限，以用完為止。

第四條 各主要賬簿首頁，應填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教育經費委員會正主席或副主席簽名及蓋章。

第五條 各賬簿應於末頁填註下列各項：（一）經營人員職務，（二）經營人員姓名，（三）經營人員簽名蓋章，（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六條 凡分類記載之各種賬簿，均須加印目錄於首頁。

第七條 更換新賬簿時，如舊賬簿中剩有空白頁者，應於該頁蓋紅色以下作廢之戳記。

第八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

第九條 收支會計科目，以省教育經費預算之科目為科目

得為另行分類。各賬簿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者或預算科目不適用時，得由本處自行酌定名稱；但預切實

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並報告教育經費委員會，不得隨意更改之。

第十條 現金出納簿及日記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日記簿上小計及合計，則由主任及出納員

第十一條 加蓋名章。現金出納簿上小計及合計，須由主任及會計員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分類賬，每月小結一次，於摘要欄內，紅書某月合計；至年度終止，總結一次。

第十二條 賬簿內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收支憑單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單據有遺漏錯誤或不明之處，應由原出憑單人補註清楚，並蓋章其上，然後記賬。

第十三條 記載賬簿如有錯誤，應於誤處劃紅線二道註銷更正，由記賬員蓋章證明；不得隨意塗改，或用其他方法消滅字跡。更正字數時，須將全數取消重寫。

第十四條 賬簿上紅線如有誤繪時，應將紅線兩端，用紅色用×鉛去；並在×處由記賬員加蓋印章，以證明之。

第十五條 記賬員倘有不慎，將全頁賬誤記或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均應在賬割交×紅線，並在線之交點，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十六條 記載各種賬簿字體大小，以佔格子三分之二為度，須整齊清楚。

####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七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日計表，（二）月計表，（三）現金出納計算書，（四）決算書表。

第十八條 本處收支款項及庫存額，每日應編製日計表分報

教育廳廳長及總務科審核，每月造具月計表，或現金出納計算書，分呈教育廳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察核公布之。

第九條 本處應於會計年度經過三個月內，造具收支決算書表，送呈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廳審核公布，並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附加審核報告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同。

第十一條 凡應送之單據，如因特種情形不能附送，得申明理由，抄粘備查。

第十二條 報告書表之記錄，適用本規程第三十五條至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日計表之送達，不得過翌日上午十時；月計表，及現金出納計算書之送達，不得過下月之十五日。

#### 第五章 移交

第十四條 本處於交代時，由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教廳

第十五條 第四條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善之處，得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經費委員會施行。

##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關於會議事項未經組織規程規定者，均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種類：(一)常務會，(二)臨時會。

第三條 常會每月於決定之當會會議日期召集之。

第四條 臨時會，由教育廳長於必要時呈請主席召集之；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請亦得召集之。

第五條 常會及臨時會遇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爲談話會；但人數須在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將談

監查盤存後，將庫存現金及各種賬簿憑單移交會計員及出納員；交代時，由主任監查盤存之。本處移交事項，經盤存監查確認與移交清冊相符，應即由接任人員與監盤者於清冊內會同蓋章，分呈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教育廳長，在教育廳長核准後，辦理移交人員方得解除責任。

第六條 會計員出納員移交清楚時，由主任及接任人員蓋章其所經營主要簿最後記錄之金額上以證明之。收支款項賬簿已經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無誤者，移交時不再監盤；如有遺誤，應由審核者負責。記賬員更調時，須在掌管之賬簿中蓋章於經營最後一筆之月日欄內，接受新任者，亦須蓋章於初一筆之年月日欄內，以明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條 第四條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經費委員會修

話會議之結果通知缺席委員，請其認可；如通知後三日內未接缺席委員過半數之異議函件，則該會議之決定與正式會議同其效力。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提案，應於會期三日前送交本會彙編

議事程序。

第七條 常會應於會期二日前，將開會時間及議事程序通知各委員；臨時會，應於會期前一日通知。

第八條 會議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並未委託代理時，得由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所代表機關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教費管理處主任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會通過施行之。

##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三與五項之職權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主席副主席及教廳總務科長外，均輪流擔任審核任務，每次以委員三人為限。

第三條 每月教育之收支，本會須審核一次。審核日期，須於次月十五日後及月底前，其時間，由審核委員擬定，先期通知教廳及教育經費管理處。

第四條 本會每次審核委員姓名，須先期通知教廳及教費管理處。

第五條 審核委員於審核時，得調閱教廳及教費管理處，關於省教育費之文件及各種賬簿憑單，如有疑點，

得請經營該項事務人員解釋之。

第六條 審核委員須於審核之文件上各種憑單首號及末號上賬簿收支合計上加蓋名章，以明審核責任；至審核方法，由審核委員臨時斟酌之。

第七條 審核委員發見經營省教育費職員處理會計事項確有不符本會規程者，應即報告本會及教育廳長糾正之。

第八條 審核委員對於教費用途及出納狀況認為不合時，應函報本會討論之。

第九條 審核委員於審核完畢後，應即填具審核報告表送交本會核議；如本會認該報告有復審之必要時，

重要職員代表出席；但須出具委託書送會。

第十條 本會於會議後三日內，應將會議錄分送各委員。本會會議紀錄及各項文件，由本會書記員担任並保管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有須保守秘密者，與會人員不得向外宣佈。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之。  
得另推其他委員復審之。

附審報告表式

江西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告表（第 次）

年度 月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物 件	帳簿名稱					
	憑單名稱					
審	文件事由					
	庫 存	金額		幣別		存處
收 支 審 核	預 算 數	收入金額		總 收		
		支出金額		總 付		
	非 預 算 數	收入金額		結 餘		
		支出金額				
審 核 意 見	教 費 用 途 取 支 狀 況					
審 核 日 期	審核委員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 江西教育經費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 江西教育經費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處理事務，應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監印一人，事務一人，錄事二人，除書記另有規定外，均由正副主席指派經費

管理處職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重要事項，應由承辦人員報告主席或副主席

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書記掌管之事項：

(一)通告會期，  
(二)整理提案，  
(三)會議紀錄，  
(四)草擬文件及收發，  
(五)保管文件。

第五條 本會監印專司典守印信事宜。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辦理之事項？

(一)經費出納，  
(二)布置議席，  
(三)购置物品，  
(四)保管用具，  
(五)其他。

第七條 本會錄事辦理之事項：

(一)繕寫文件，  
(二)賸錄議決案，  
(三)填寫各項表冊。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因事請假時，須委託代理並應報告

主席。

第九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之。

# 計 劃

##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編演部臨時進行計劃大綱

廿一年三月

省立民衆教育館自改組以來，編演部主任吳自強，即于三月三日召集各股幹事，擬就進行計劃大綱，交由歐陽館長核准，逐步施行。茲將該計劃大綱，摘錄如左：

本部依據中央頒布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第三項：「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等意旨，暫行規定進行計劃大綱如左：

甲・編輯方面，依照教廳每月所規定出版預算費，擬出刊物兩種如下：

一・民衆週刊 本刊物以直接指導民衆爲目的，故文字宜簡明，立意宜淺顯，務使一般民衆，都能了解。暫擬每週出一張，其內容則分：(1)國內外重要消息，(2)論文，(3)講演材料，(4)常識，(5)寓意插畫，(6)歌謡，(7)民衆問答。

二・民衆教育月刊 本刊物以研究民衆教育理論及實

際問題，并記載本館各部進行狀況爲目的，故材料宜新穎切實，調查統計宜詳明確實，以符合現代社會教育思潮及中央規定。暫擬每月出一冊，(約五十頁)以與省內外各教育機關交換刊物，而叢集思廣益之效。其內容分(1)論著(2)社會教育思潮，(3)民衆教育實施方案，(4)調查統計，(5)報告，(6)社會教育要聞，(7)雜訊。  
(注)以上兩種刊物編輯之詳細規則，另訂之。

乙・講演方面 講演材料及地點略規定如下：

### 一・材料：

1. 關於國際上重要事項；
2. 關於國內重要事項；
3. 關於發揚民族精神事項；
4. 關於都市生活上之常識事項；
5. 關於改良家庭生活事項；
6. 關於改良社會上不良習慣與風俗事項；
7. 關於公民自治事項；
8. 關於公共事業公共衛生及保護樹木諸事項；

9. 關於提倡藝術及一切娛樂事項；

10. 關於其他一切公益事項。

二、地點問題：

講演地點暫行規定如下：

## 新淦縣二十二年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一)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1. 擬定各種稅捐及田租店租聯單
2. 函請縣財政局將文廟後新店歸還本局管業

(說明) (1) 查原有縣教育經費收入，為七成附稅屠宰附稅煙酒附稅學田租谷店租戲捐等項，經手人當收款收租時，祇登載單式簿據，易於發生弊竊。茲擬製定三聯單，無論何項收入，除寫簿據外，均須另填聯單，以昭鄭重，而示大公。

(2) 查文廟背後空地，造有新店數隻，前此本局負責人未

注意及之，該店遂混為縣財政局所有。茲擬函請財局將店歸還。因文廟為本局負責保管，則在文廟空地上之建築物歸本局管業，毫無疑義。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 築辦職業教育

(說明) 本局迭奉上令，對於職業教育，須積極籌辦，義務教育民衆補習教育，須速即推廣；但經費為辦事之母，原

有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實數不過七千餘元，近年受軍事影響，收入銳減，積欠累累，維持現狀，尚感困難。故欲使教育事業發展，不得不設法補充經費。爰擬自本年起，抽收上列各項捐款，以充裕教育經費。則教育方有推進之可能。

(說明) 我國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原有手工業失敗，而且中等學校學生，日見發達，畢業後，無所事事。有此原因，遂演成一經濟衰弱游民日夥盜匪充斥之社會。長此以往

1. 固定地點——大成公園。
2. 循環地點——豫章公園，鐵柱公園，中山公園，及其他適宜地點。

3. 特別地點——遇有偶發事項，擇地施行。

，國將不國。救濟之道，端在使人民有職業可以謀生。故籌辦職業教育，貫輸職業知識，刻不容緩。茲擬俟本年教育經費擴充，即開辦職業學校，或於原有各學校內，附設職業補習班。

(二)推廣私立初級小學以補義務教育之不足

(說明)推廣私立初小，驛祝之必為訛異；但考察本縣社會情形，實有暫行推廣之必要。查本縣共有學齡兒童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一人，而縣立義務小學，祇有九所，私立初小有六十七所，又各完全小學初級部八所，總共有學生二千二百六十七人，是已入學兒童，比未入學兒童，尚不及十分之一。惟以地方連年匪災水災，元氣已傷，教育經費籌措維艱，推廣義教，勢所難能。為補救起見，擬暫多辦私立初級小學，使尚未入學兒童，均有讀書機會。三五年後，全縣教育，或可普及。

(三)推廣民衆補習教育

(說明)查本縣有十一萬數千人口，失學者占百分之九十。以此知識低下之人民，處今日弱肉強食之世界，試問何以生存？故須提高知識而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不容或緩。本縣原有民校八所，收學民衆，為數寥寥。茲擬令各完全小學及辦理完善初小，均須附設民衆夜校一所，由公家酌補燈油費若干元。一俟經費充裕，再行增設校數。

(四)整頓全縣原有公私立小學校

1. 令各校教職員，不得任意請假，因事請假時，須請人代課，以重學生學業。

2. 令縣立第二小學，對於訓育，須特別注重，以矯正該校校風。

3. 審定私立初小經常費。

4. 審查私立小學教師資格。

5. 規定私立初小每校學生人數最低限度。

6. 提高全縣學校教職員待遇。

(說明)(1)查各學校教職員，往往托故請假，放棄職責，妨害學生學業。茲擬規定各校教職員請假期限。(因特別事故不在限內)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上課，庶學生學業不致荒廢。(2)縣立第一小學校風素來頗壞，學生囂張，偶因細故，動輒罷課，要魯師長，一味橫蠻，長此以往，該校前途，何堪設想？茲為矯正該校校風起見，擬令重視訓育，規定訓育週，加緊訓導。(3)全縣初級小學辦理優良而能續繼維持至三四年以上者，甚屬寥寥。大多數係因經常費無著，以致辦一年或半年，忽辦忽停，莫覩成效。茲擬令於未開辦以前，先擬定經常費，或局長縣督學視察各校時，召集地方學衆望之人會議，代為議定。如提撥各該地祠廟款產充校內經費，並為組織校董會，負責經理。(4)小學教育，是各種教育之根基，關係極為重要。故小學教師，貴乎選擇。查本縣各私立初小師資，合格者固屬甚多，而冬烘先生專教三字經雜字者有之，算命賣卜僅識之無者有之，甚或无法警者亦有之。如此師資，負樹人責任，無異摧殘教育，斬喪兒童。茲擬製定私立小學師資調查表，令各校查填送局，審查不合格者，實行取締。(5)查全

縣私立初小學生，竟有不滿十五名者，人數寥寥，形同私塾。茲擬規定每校學生人數，最低限度，須滿十五名。如不敷限數，則停發獎金，以重公帑。(6)查全縣小學教職員月薪最高者，不過十六元；低者僅五六元。待遇既薄，難維生活。心存五日京兆，欲其努力職責，勢不可能。教育前途，甯復有幸！故縣立各校，擬於無法之中，設法增加教職員薪金，私立小學，亦令寬籌經費，改良教職員待遇，庶可專心校務。

丙・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一)恢復民衆圖書館
- (二)整頓公共體育場
- (三)增設民衆閱報處
- (四)編繪社會教育畫報

(五)籌設民衆俱樂部

(說明)①本縣民衆圖書館，於去年赤匪陷城，圖書概被焚燒，因暫停辦。茲擬籌款從新購置圖書，並向各地徵求典籍，廣事搜羅，恢復舊觀。②公共體育場，全年經費規定四十元，似覺太少，有名無實。擬酌加經費添置各種器具，以資運動。③民衆閱報處原有一所，擬俟經費有著，即增設二三所。④社教畫報，向未舉辦。茲擬每週出版一張，貼於通衢，使人民觀覽，引起對於教育上之興趣。⑤人民工作之暇，往往尋花問柳，賭酒鬥牌，以資消遣，因而沈

迷不返，荒廢正業者比比皆是。為救濟計，擬設一民衆俱樂部，使民衆工餘有正當娛樂，調和精神，於所做工作，反可增加效率，兩有裨益。

丁・關於一切行政事項

- (一)再行調查學齡兒童實施強迫教育調查失學民衆準備推廣民衆補習教育
- (二)嚴格取締私塾
- (三)組織全縣完全小學學生講演競賽會
- (四)其他

(說明)①全縣學齡兒童，雖經調查，誠恐不實不盡。擬再精確查明，失學民衆，同時調查，以為推廣義教民教之準備。強迫教育，本年自第一學區起實行。②私塾有妨學校並戕害兒童，盡人皆知，早經切實取締，頑梗之徒，仍多設立，殊屬非是。決自本年起，其辦理優良者，准予改為學校；腐敗者，即行封閉。③學生講演會，各校向少組織。擬令各完全小學，一律組織，以便召集競賽。如講黨義或國語，不但學生練習口才，並可覘各校辦理是否認真。

以上所擬計劃大綱，僅舉其關於教育行政上之荦荦大者，不敢陳義過高，務須實事求是。倘得環境與時間上之可能，而且經費有相當之備充，自應努力進行，求其實現，俾本縣教育雖不能上人前，却致落人後，是所厚幸。

調查

江西省會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名地址及校長姓名一覽

廿二年一月

校名	地址	校長附註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名	校長附
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地	譚侃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址	許調履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進	雷宣
省立第一中學校	外	李爲漣
省立第二中學校	關口	陳穎春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書院街	附設附屬醫院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貢院前	附設實驗小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滬台門	附設實驗小學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繫馬椿	附設實驗小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鹽義倉	附設實驗小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皇殿側	右營街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南營坊	省會廣潤門小學校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干家前巷	省會經堂小學校
省立助產學校	中山路	省會普賢寺小學校
省會實驗小學校	馬王廟	省會滕王閣小學校
省會百花洲小學校	南營坊	省會婁妃墓小學校
省會積谷倉小學校	蕭兆麟	省會珠市小學校
省會天后宮小學校	劉典蘭	省會高橋小學校
陳安仁	王安渤	省會二郎廟小學校
原名第三小學	原名第一小學	省會康王廟小學校
原名第二小學	原名第二小學	省會射步亭小學校
永建所	原名第一小學	省會儒子亭小學校
原名第十三小學	原名第一小學	省會順化門小學校
南營坊	原名第一小學	省會儒子亭小學校
外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十六小學
南營坊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十七小學
外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十八小學
南營坊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十九小學
外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二十小學
南營坊	原名第一小學	原名第二十二小學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省會大成園小學校	北 壇	陳祖培	原名第廿三小學
省會鳳凰坡小學校	鳳凰坡	饒肇基	原名第廿四小學
省會狀元橋小學校	狀元橋	胡寶楨	原名第廿五小學
省會北營坊小學校	北營坊	吳從周	原名第廿六小學
省會牛行小學校	牛行車站	李學綱	原名第廿七小學
省會惠民門小學校	惠民門	羅世傑	原名第廿八小學
省會環湖小學校	環湖路	朱金相	原名第廿九小學
省會東壇巷小學校	東壇巷	胡 橋	原名第卅一小學
省會毛家橋小學校	毛家橋	李昌元	原名第卅二小學
省會進賢門小學校	進賢門	涂世棟	原名第卅三小學
省會潮王洲小學校	潮王洲	徐文敘	原名第卅四小學
省會將軍渡小學校	將軍渡	詹光大	原名第卅五小學
省會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射步亭	齊懿德	原名第卅六小學
省會幼稚園	六眼井	楊富予	原名第卅七小學
南昌九縣共立洪都中學	府學前	羅靜遠	原名第卅八小學
私立心遠中學校	三道橋	熊育錫	原名第卅九小學
私立贛省中學校	東湖邊	張榮雲	原名第四十小學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三皇宮	熊 恒	原名第廿一小學
私立匡廬中學校	羅家塘	黃裳元代	原名第廿二小學
私立豫章中學校	六眼井		原名第廿三小學
閩丘街			

私立中華學校	園丘街	德外	周蘭清
私立西江中學校	貴院背	魏允	
私立志成中學校	環城路	辛鍾靈	
私立江西中學校	高陞巷	龍欽海	
私立東湖中學校	中山路	李光昱	
私立章江中學校	皇殿前	胡覺	
私立震亞體育師範學校	解家廠	吳球	
私立育德女學校	花園角	劉淑德	
私立修德女學校	廣東會館	黃綺	
私立培基女學校	磨正街	胡秉珍	
私立陶英女學校	湖心亭	鄧範昭	
私立正蒙女學校	狀元橋	熊恢	
私立明德女學校	箭道巷	周哲卿	
私立育才女學校	學院前	徐丹清	
私立進德女學校	植谷倉 六號	劉菊莊	
私立女子公學校	小金口	喻筠	
私立女子平民學校	膠皮巷	蔡敬裏	
啓智貧兒學校	福隆庵	羅人驥	
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	高陞巷	龍欽海	
私立中江法政專門學校	中山路	胡覺	

# 研究

## 四十五個「兒童教育實際問題」的解答（載轉）

蔡衡溪

此文登載於河南教育日報。僅就以其頗足供小學教師實際的參考，特轉載於此。

編者識

兒童教育是教育上最重要最繁雜的問題，所以需要詳細討論詳細研究的。自從兒童中心主義形成最有力的教育思潮以來，兒童教育問題，便有人注意研究，注意實驗了。以近幾年大家研究試驗的結果，已確把兒童教育上重要的問題解決了不少，並可為實施兒童教育者供獻不少的資助，使他們借鏡參考，以共謀兒童教育之進步，此實為兒童教育界最大的福利。不過這種福利，只有經費充裕設施完善的小學校可以得到，而所謂鄉區僻壤的小學校，却依然沒有得到的機會，其原因不外兩種：一是因為鄉區小學地處閉塞，沒有人來把這種研究試驗的結果傳遞給他們；他一種是即有人拿文字給他們介紹過去，然因為涉及理論過深及過於抽象的關係，亦不能使他們有所領悟，所以結果，還是不免讓設施完善的上層小學獨霸利潤，這實是一種最不公平的事情！個人有鑒於此，因而下決心，來作這種介紹的工作，想把大家在兒童教育上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散見於各種教育書報中的材料，搜集起來，用簡要而具體的文字寫出，以供一般實施兒童教育者的參考。

關於這種材料，我本已搜集了一百個之多，後來不知怎樣遺失了一大部分，而現在所餘的却只有四十五個，特先把他發表出去，其他一俟有暇再作第二步的搜集吧？茲將四十五個兒童教育實際問題的解答分別列舉如次：

○兒童常把手指放在口裏怎樣給他改正？

答：（1）把兒童的指甲剪去洗淨（2）可把指頭上抹些苦藥（此必施之於較小的兒童）（3）使兒童多事活動無暇吃手（4）調查吃手指的原因，再給以改正的方法。

○怎樣使不好動的兒童好動？

答：（1）教師不要強迫他玩，也不要強迫他做事，只要介紹幾個小朋友給他同玩，同做事，教師不必急於直接和他發生關係。（2）如果因為言語，向他說話要慢些，並且要說得清楚。

○怎樣解決兒童不願父母回家的哭？

答：（1）父母引他到校的時候，教師就去把他帶來，和他一起玩，使他看教師也像父親一樣的愛（2）既然哭了，不必直接去撫慰他，只要給他幾種暗示，用他平常最喜歡的東西在一邊玩。

○怎樣破除兒童到母親旁邊不願做事的習慣？

答：教師和母親做好朋友，先請母親暫時不要來校，經一月後，兒童做事了，然後母親來看他做事。

⑤怎樣使不願意來校的兒童願意來校？

答：（1）教師下一決心，請送來的人回去，一而去歡迎這個孩子，倘若哭了，也隨他去哭，不必直接去撫慰他，只要用好玩的東西暗示他，過一些時，或會不哭，但是到明天又會哭的，明天再用此法，必會有效。（2）教師常常到兒童家庭去，和他的父母交談，同時找機會與兒童交談認識，也可減少兒童到校怕先生的現象，最好在學校時，送孩子回家去，一來可以於無形中訪問家庭，二來父母見教師送孩子回家，必很快活，三來也容易熟悉兒童。（3）使學校環境的佈置合乎兒童的需要，並且有家庭的式樣，使兒童在校如在家。

⑥怎樣改良兒童打架的習慣？

答：小孩子打架不是不好的現象，教師不必禁止他，應鼓勵他和強的打，但不要使之和弱的與幼小的相打，當兒童打的時候，教師可以用滑稽的手段，去轉移兒童當時的情景，到了平息，教師再用溫言去勸導他。至於對付喜歡隨便打人的玩皮孩子，應把他的手上帶一紅色手套，以示懲罰。

⑦怎樣掣止兒童在上課時的吵鬧？

答：（1）教師用右食指掩着自己的嘴巴，表示閉口的意思。（2）停講一分鐘（3）平時用個人或分組比賽表格，分

上中下三種的符號，記上某一個最不吵鬧的符號「△」，某一個最吵鬧的符號「×」，以引起他們的爭勝心。

⑧怎樣改正兒童遲到的行為？

答：（1）把授課時間表通知兒童的家庭（2）把學生遲到的次數通告家庭（3）舉行勤學比賽（4）組織朝會（5）教師要注意指導兒童以下各事：（A）認識時鐘（B）估計由家到校的時間（C）到校途中不任意逗留（D）聯絡守時教材（E）罰遲到兒童站着受課。

⑨怎樣使不清潔的兒童清潔？

答：（1）言語文字的暗示，環境的佈置，如清潔故事，信條標語（2）實行清潔檢查（3）注意公共清潔設備——鏡，面盆，手巾，牙刷，肥皂，剪刀，浴盆。

⑩怎樣矯正兒童罵人的行為？

答：（1）學校舉行親愛週以為提倡（2）使兒童記憶「願詞」，自己檢點（3）依照學校罰則給以相當的懲戒（4）把罵人的學生喚到無人的地方，訓以不當罵人的理由。

⑪怎樣糾正兒童說謊的習慣？

答：（1）善於體察兒童的心理，聽其自然發展求其滿足，有不良的傾向時，善為引導，使轉變方向，切不可嚴厲的遏阻（2）課業中採取誠實的故事，如華盛頓斬伐櫻桃樹，而向父承認過失的故事，或戒欺騙的寓言，如牧童因在誑語而失其羊的故事。

⑫怎樣糾正兒童忘帶學用品的習慣？

答：（1）初入學的兒童，除每日必用的教科書外，其餘如

紙，筆，墨，硯等，概由教師代為保管，上課時發給，下課時收回。(2)二年級以上的兒童，先將工作時間表的使用法及學用品的保管法詳細指導，並切實向兒童說忘帶學用品對於課業上的妨害。(3)在校內通路上掛一塊牌，上寫「勿忘帶學用品」的字句。(4)在兒童書包上插上兩張卡片，一片是日課表，一片寫每日課業用品的名字，要兒童於上學時檢點一下。(5)放學時對學生提醒一句。(6)年級較高的兒童，應有懲罰，於休息時間或散課後使之補習功課，並與談話，婉言斥之。

④怎樣養成兒童不靠教師的習慣？

答：利用他的愛心去做事，並養成他有獨立勇敢的精神。  
⑤怎樣除去兒童的利己心？

答：要養成兒童看公家的東西和自己的東西一樣的習慣，並且要自己的東西也和公家的東西可以供人使用。不過這個問題，不能在發問題時解決，要在平時教師有公正大度的行為，才能養成。

⑥怎樣鼓勵兒童發問？

答：(1)對於無論那個兒童所發的真誠的問題都要重視。(2)酌量問題之輕重，予以考慮之時間：(A)視問題之重要與否(B)視全班中視此問題發生興趣之多寡。(3)倘有學生發生無意識之問題，而非有意搗亂者，教員拒絕回答時，須以和藹詼諧之態度處之，既不枉費光陰，又不減少學生發問之興趣。(4)不要直接回

答學生之問題，要領導學生作進一步之思想，而使其自己得到答案，或引起全班注意討論此問題之興趣。(5)有時介紹學生書籍或論文，使其參考自尋答案。(6)有時要學生上課時練習發問，但如有自然問題發生，此法即不必用。(7)倘覺得兒童有意見不合的情形，應予學生以發表意見的機會，如有錯誤，可指出其錯誤之處而說服之，慎勿以感情用事，厭迫學生的意見。

⑦倘兒童所問的問題教師不能回答將如何？

答：(1)置之不理而以他問題去唐塞。(2)告訴學生說：『這個問題是你們應該知道的，不知道是太粗心了！』課後可以參看△△書，下次我還要問你們』(3)以誠懇的態度承認自己當時不能確切回答的理由，並且要說：『我一時記不清了，等我找到正確的答案時再告訴你們吧！』

⑧兒童隨地吐涕或棄紙屑果皮應怎樣給他改正？

答：(1)教材方面：注意衛生材料(2)設備方面：各處設置有蓋的痰盂，遊息場所置木桶或竹籃，以備傾棄紙屑果殼(3)訓育方面：時為兒童講解隨地吐涕及棄紙屑果殼的害處(4)實行罰則，如「隨地吐痰罰倒痰盂」等。

⑨怎樣處置少數兒童在教室中之談笑？

答：(1)教師見少數兒童在教室中談笑時，可驟然用大聲呼出談笑的兒童的名字(2)教師可乘其不備，走近他

的身旁。

⑨課堂上收發卷簿時怎樣可以免去秩序的紊亂，時間的浪費和教學的妨害？

答：（1）教師教每排第一人離坐拿卷簿逐一向後分發，至末一人而止；收卷簿時，至第一而止，然後再繳教師。（2）教師把卷簿授予每排第一人，逐一向後傳遞，收時，令每排末一位兒童，依次授至第一位兒童，第一位兒童再整理一下，交給教師，但必須注意以下各事：（A）教師在未上課前，須先將兒童的卷簿依照兒童在教室中的坐次前後疊好（B）教師須先下一番訓練的工夫（C）每排兒童遞次接卷時，務使特別安詳，免使卷簿撤去，至誤時間。

③兒童在課堂上隨意起立離坐怎樣處置？

論評拾零

政治不上軌道，社會秩序紊亂，都是民德墮落，民風淺薄的根本原因。一木焉能支大廈，單靠教育的力量，挽回頽風，雖非不可能，實極不容易。不過在服務教育的人，却不該自甘墮落，同流合污，亦不該消極灰心，放棄責任。明知其不可爲，亦須爲之，而况尙未至「不可爲」之地乎？教育界同志倘能互相勸勉，各盡所能，作中流砥柱，爲社會矜式，由一人而感動一校，由一校而感動一區，復由區而縣，由縣而省，由省而國，影響所及，一時，卽其先例。我們感到教育破產的厄運，已呈現於眼前，但只要個個人有此覺悟，學風丕變，這並不是做不到的事。從前學者如韓退之，朱晦菴，陸象山輩，均能憑藉其個人的道德學問，著書立說，感動人心，整飭一時，一面高尚自己的品格，一面改進教育的方法，補救當前的危難，實也不難。假使服務教育的人，仍不知振作，沒有共挽危局的志願，跟着腐化的政治惡化的社會，同一漩渦的混下去，那真要不可救藥了。

序	秩	守	能	誰
姓	名	參	別	
李	王	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未完

止（2）當即令他離開教室不使上課（3）採用下列「誰能守秩序」的表格，貼黏於教室內，發生某生不守秩序，就在表內某生名下記個符號，其表格式樣如下：

# 書報介紹

歐洲新學校

彭以異

書名	Newschools in the old world
著者	C. washburne; M. M. Sterns.
出版處	The John Day Company (N. Y.)
出版期	1926 (1st pub.) 1930 (4th printing)
定價	\$ 1.75

譯本：唐現之 欧洲新學校 中華書局 元三七角  
人類社會，隨時間的進展，已由簡單的組織而形成複雜的了；已由孤獨的存在而變為相關的了，自產業革命以來，此種現象，愈演愈烈，這是任何人都能感覺得到的。

；日趨相關，可是教育方面，則依然故我，保守舊法，毫無長進，不能應社會的需要而與之平行。是以近年來，學校教育之作用全失；它不但不能造福社會，代社會培養適當的，有用的人材；而受了學校教育者，反一出校門，初則爲失業者，繼則變爲流氓盜匪或高等遊民，貽害社會國家，實非淺鮮。舊教育既發生這樣的的重大流弊，負有教育責任的人，不得不從事新教育新學校之介紹，以便借鏡他人，促進我們現在的學校教育之改造或革新，以應新時代之要求。這是我介紹這本書的意思。

野蠻、文明和超文明三個階段，而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可說是最後的一段。我們知道：教育是社會的過程；學校的誕生，是因為社會的需要；兼且某一個時代應當有某一個時代的教育。所謂新時代要求新教育和新學校，就是這個意思。假使我們的社會，沒有與它自身平行的教育，去供給它的需要，我們的社會，一定是沒有進步，不，還要退化。最近，教育學者，熱心地主張教育應具有社會的平行之原理，很可以值得注意。現在我國的社會，日見複雜

書報介紹  
歐洲新學校

己的教育，是如何的不滿意，就可以推及我國方面了。這也是介紹這本書的動機。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現在我國的教育，不應該倣效美國，而要去完全摹倣歐洲，這是要聲明的。因為各國社會情況不同，各有各的獨自性，歐洲的新教育新學校，未見得都能完全適應我們的需要。

這本書裏面，末了有幾句話，說得很好，今拿來表示我的意思。他說：無論在歐洲的或是在美國的實驗學校，都不能夠說：呵！這裏是我們的理想之路。這句話，多麼意味深長，可使一般醉心於模倣主義者驚醒！

該書除緒言和結論外，共分十二章，每章述一新式學校，用流暢的言語，將一校的特色記載。我原來想將它的內容，詳細寫出，今查中華書局已有該書譯本，故僅將每章特色摘錄而已，切望有心教育的同胞們，將全書通讀一遍。能如此，以後對於我國現在的教育之改進和自己兒童選擇學校，定可得到許多正當的見解，這是能够斷言的。

第一章 古代廟堂中的近代光明 翁多學校 (Our school) 翁多學校是英格蘭的一個公學 (Public school)。英格蘭的公學，都是注重拉丁文和希臘文二類的課程，至於近代語和科學一類的課程，是不大注意的。翁多學校對於這一點，表示不滿，生是兩方面都注意的。若是用最近兩個術語來說，它是注意「水平的才能」(Horizontal ability)和「垂直的才能」(Vertical ability)的。翁多學校規定，凡選修古典學科的學生，至少非習得一些關於機械的知識，和使用它的方法，不許畢業。它主張知識有兩種，一種是純粹

的知識；他一種是應用的知識。例如：只知道用拉丁文以應付教室的功課，就是前者的方面；把拉丁文的字義，去推測英文學所不認識的生字，就是後者的方面。換言之，前者即是「水平的才能」或「橫的才能」之例；後者即是「垂直的才能」或「縱的才能」之例。翁多學校對於這兩種才能，同樣注重，是值得注意的地方。

翁多學校對於學生，不把同一的教育施給他們；它對於每個學生，起初找出他的才能之所在，而後使之充分地發展。該校校長山德孫能夠尋探每個學生所能做的，高興做的，而使學習的學生得到自信力，以收成功。總之，翁多學校的個性教育，也值得我們注意。

翁多學校是十五世紀所設立的；但是一切工場和實驗室等等，到山德孫到校的時候才有的。所以這章的標題為古代廟堂中的近代光明。

第二章 由道爾頓制所發展的學校—司凸奈陳喜爾的女子中學 司凸奈陳喜爾 (Streatham Hill) 的女子中學的校長為「米斯」巴塞特 (Bassett)，她是受了麻州道爾頓中學的感化的。道爾頓制的特點在把教育的責任移於學生的身上，和在打破正式的時間表。她的女子中學校，也是一樣。但是她能用「補充功課」即「外加的指定」(Extra assignment)。以適應學生的「個性差異」，又能指定功課，把功課的指定印出，以便批評、討論、改良及領導初次試行這種制度的人，這兩點可以說是她的貢獻。總之，司凸奈陳喜爾的女子中學能够用道爾頓制這樣單簡的方法，完成種種

有價值的事件；又能喚醒教師知道學生需要許多自由，學校應當大為設法以適應各個學生的需要。

第三章 一個依然年青的舊的「新學校」——伯德里斯  
伯德里斯 (Bedales) 學校的校長為巴得奈 (J.H.Bradley)，他是一個聰明的、仁慈的、能幹的人物。他是和藹與熱忱的人物。他的學校是以兒童的需要為中心的。他實施道爾頓制比巴塞特進一步。他在功課的指定上，沒有時間的限制。又該校的組織，分為初級部（五歲至九歲）和高級部（十歲至十七歲）；初級部內面又分為低年組，中年組，高年組，均注重個別教學，是其特色。

伯德里斯學校是一個男女共學的學校。該校男女生彼此對待的態度，都是志同道合的，坦白爽直的，令人敬重的，不是令人畏拒的。但是這種校風係巴德里斯三十多年的歷史所培養出來的，可見得男女共學問題，要沒有流弊，是非常困難，愈感伯德里斯學校的校風可貴了。總之，伯德里斯學校的特點為道爾頓制的發展，和男女共學之優美校風。

#### 第四章 幼兒自己教自己——倫敦馬爾巴羅的幼兒學校

馬爾巴羅 (Marlborough) 的幼兒學校的主持者——「米斯」馬肯德 (Miss Mackinder) 是受了蒙台梭利的很大的影響。她想出許多方法，置為教具，使每班四十或五十個幼兒（三歲至四歲）自由地，個別地，自己教自己的讀，寫，算。她主張「寫字」改為「印字」。她的理由是「印」字容易看，

而且容易拆。她的學校的兒童，每日有兩小時做他們自己的工作，其餘的時間，便是唱歌繪畫，講故事，土風舞表演，體操等的活動。她的學校，能使用個別教學用的教具，在最難實施個別教學的情況下，成功她的個別教學，可謂難得。

#### 第五章 自由的工作場——卡斯萊的歐尼爾學校

歐尼爾 (O'Neil) 學校在郎卡榭 (Lancashire) 的卡斯萊 (Karsley) 地方。歐尼爾是一個天才；有獨創的思想，有聰明犀利的才能，而不是奸詐刻薄的人，不是顧己不顧人的人。他能養成兒童善用「自由」；使他們真正了解「自由的意義是自治」。歐尼爾學校的教師，祇是一個活動的暗示者；一個興趣的刺激者；一個願意從事工作的兒童的幫助者；而不是一個普通的教書匠。教師都是具有令人可驚羨的進取，自由，努力等精神。

「這個學校反對拘拘於形式的，反對專制教授的，反對按步就班的，反對把兒童的作業機械化的學校。他們的教學是很自然的。比方一個兒童對於教師所指定的工作厭倦了，他可以停止下來做別種工作，或到工場裏去。總之，這個學校的特色在反對「壓迫」而以真正的「自由」和「自然」代替，與普通一般墨守成規的學校，大不相同。

#### 第六章 比利時德可樂里事業之一瞥

德可樂里 (Dr. O. Doecoly) 的教育事業，是和蒙台梭利一樣，起始於不健全兒童之教育。他認定無論那個兒童，都可以發展成為一個人類社會中的完整無缺的份子。他的教

育方法，至少在訓練兒童合作的方面；且對於獨創力和責任心兩者，亦同時顧及。他的教育事業，因為起始於不健全兒童，所以教具，非常之多。其目的在補救低能兒童的不注意和興趣不專的缺點。他的教具和蒙台梭利不同的地方，在能喚起兒童的想像，帶幾分情感的意味。因此，兒童十分愛好這些工作，雖長時間玩弄，亦不覺疲倦，遂得養成長時間的注意力和各種技術。但是教具在常態兒的學校內，站在第二個地位。

他的教學法是用「興趣的中心」的方法。由一個中心題目，使它與兒童日常接近的東西相連，藉實事實物的接近來教育；又令兒童實行整個的團體工作及個別的部分工作；又使他們藉教他人來學習。所以「報告」是德可樂里方法的最大特徵。這個方法，利益固多，缺點也有。

### 第七章 荷蘭之人道主義者的學校

荷蘭之人道主義者的學校，是一九〇四年由一個「四海皆兄弟」的教會團體所設立。這個學校之所以能够令人注目，併不在它的方法上，而在它的精神方面。這個學校是深信四海皆兄弟的學校，是一個崇拜和平的學校。他們的表現，不在書本上，口頭上；而在教員們自己以身作則，躬行實踐地去做。

荷蘭是歐洲各國中最著名的教育權集中的國家，一切設施，都要照中央規定，否則，便不能得到國家的經費。可是人道主義者的學校，雖受嚴重拘束，因為他們的熱忱和精神，終能將他們的大膽表現。精神方面的工作，是該校

的特色。

### 第八章 合作的學習——法國可性奈的實驗

可性奈 (Royes cousinet) 是一個具有活潑的，近代的，青年的精神的人。他對於世界新教育知識甚為淵博。他主張替兒童造成一個完善環境，他們在裏面可以發現教育他們的各種事物。他們可以自己教育自己而不須教師的幫助。但是他的教育目的觀在養成學生的獨創的，自助的，負責的，獨立的，自信的，合作的而為形式訓練所不能達到的各種德性。

可性奈的教學法，則係一種設計教學法。他用兒童的興趣中所生長出來的設計以作教學的唯一手段，給兒童以充分的自由，且能用分工的方法，來完成學校的功課，是別的設計法裏面少見的。又可性奈對於兒童的團體活動的分工，讓每個兒童做他所最做得好的，使各個兒童發現他的所短，而應用他的所長，真可稱為合作的學習方法。

### 第九章 瑞士的「新學校」——格那尼塞格

格那尼塞格 (Ganisegg) 是一個招收九歲至十八歲男生的寄宿學校。它的目的在給兒童以平衡的訓練，去代替文字的學習。它的教育方法，以能夠適應新的要求和新的情況為依歸。這個學校的特色，不要說，是它的「家長」(House father) 制了。學生自己選擇照料他們的先生，所選的先生便是他們的指導者，顧問和居室的家長。這樣的制度，真可說是一個革新。

又，格那尼塞格學校不偏重某一方面，平衡地實施手工的

·生理的，德行的，思考的教育，亦是它的特色。

## 第十章 敢給兒童以完全自由的學校——漢堡各實驗

### 學校

漢堡(Hamburg)的各公立實驗學校，沒有課程，沒有班級，沒有考試，沒有規則，沒有責罰；它們祇有發展每個兒童的內在的靈魂的工作。它們的教育是注意打破準備教育的，它們的教育是要使兒童成爲世界的公民的。漢堡的教師們所注重的，便是各人的個性的自由，每個人的靈魂之自然的開展和擴張，他們不要組織和規定。他們自己承認他們的教育，不是改革，乃是革命。漢堡的各公立實驗學校已打破他們所有的教育制度，而得圓滿結果。已證明我們現在的教育制度，無關緊要；祇要有房屋和良好的，有理想的教師，儘可以創造和有制度一樣好的教育出來。

### 第十一章 捷克斯拉夫的孤兒院王宮

捷克斯拉夫的孤兒院學校本來有兩所，其一是在坑斯科(Krasko)的軍人孤兒院。坑斯科的學校一方面雖有多量的自由，一方面仍有不少的慣例和不少的固定的計劃及教師所定的目標。這個學校是以美和愛的環境，使學校不斷

地去適應兒童的需要和興趣，使兒童自己表現，自己創造與教育應打成一片，學校中的分門別類的功課，是足以妨礙生活與教學之統一。他們把學校作爲一個生長的，生活的東西，繼續地把它去適應兒童的要求，把它供給兒童生活的生活的地位，這是一個新見解。

## 第十二章 自食其力的殘廢兒童——佈魯加之巴古里

### 學校

佈魯加(Prague)之巴古里(Pakule)學校，是利用現在的需要去教育兒童的學校。巴古里的方法是一種設計教學法，不過是與普通的不對，他是由裏向外的，以生活自身爲設計的原動力而已。巴古里教兒童是注意他們的自信力。巴古里學校的辦法，和普通一般的，相反得利害，他們主張教育即是生活，兒童們雖是殘廢者，可是都要自食其力的。因爲巴古里，深信各個兒童都有蓄材，若能利用他的天才而發展之，則一方可以藉此生活，同時亦即由此而實行教育。這種「生活的設計教學法」就是這個學校的特色。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ㄉ P 漲	ㄇ M 莫	ㄈ F 佛	ㄩ V 圓	(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諾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兮	ㄤ NG 蕤	ㄏ H 赫	(蘇)
ㄐ J i 基	ㄑ CH i 歇	ㄔ GN ㄔ	ㄕ SH 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 II 詩	ㄔ R II		
ㄔ TZ 賚	ㄔ TS 離	ㄔ S 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圓	ㄔ E 烏	ㄔ E 圓	(蘇)	
ㄞ AI 哀	ㄟ E I 哀	ㄞ AU 無	ㄡ OU 歐		
ㄞ A N 安	ㄣ EN 恩	ㄞ ANG 昂	ㄥ ENG 圓		
ㄞ E L 兒	ㄧ (直行作一) 表	ㄨ U 烏	ㄩ IU 遷		
(ㄓ,ㄔ,ㄕ,ㄔ,ㄞ,ㄞ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ㄉ, ㄔ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佈(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  
府令改今名)。

B, P, M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大學院公佈。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  
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會 議 錄

## 江西省政府第四百四十四次省務會議紀錄節要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  
五日

出席委員熊式輝 李德釗 熊遂 吳健陶

袁良 龍學遂 陳劍脩

公出委員熊育錫 文羣

袁良 龍學遂 陳劍脩

列席教育廳祕書柳藩國 建設廳科長傅文震

主席熊式輝 祕書長劉體乾 紀錄科員羅萬象代

### (甲) 報告事項

①內政部咨告雲南省政府請以阿迷縣縣名改爲開達縣，黎

一縣縣名改爲華寧縣一案，經呈奉指令照准，請查照由。

②教育部咨奉 行政院令，飭審查江西省教育廳二十年度

第三期行政計劃情形，請轉飭知照由。

③兼教育廳長陳劍脩呈稱：因公赴洛，廳務派祕書柳藩國

代拆代行，並代表列席省務會議由。

### (乙) 討論事項

①主席交議：據教育廳長陳劍脩呈送修正江西省教育廳取  
緝省立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兼職兼薪辦法，請予備案由。

案據呈稱：資本廳原訂取緝省立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兼職  
兼薪辦法，經第二九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在案，茲因  
前項辦法尚有未盡事宜，略加修正，繕呈鑒核備案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李委員德釗熊委員遂審查。

## 江西省政府第四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紀錄節要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  
九日

出席委員熊式輝 李德釗 熊遂 吳健陶

袁良 龍學遂 陳劍脩

①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函告就職日期由

(乙) 討論事項

列席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教育廳祕書柳藩國 建設廳科

長傅文震

主席熊式輝 祕書長劉體乾 紀錄科員羅萬象代

①主席交議：據民財教建四廳會呈奉飭按照各縣現在地方  
情形將應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縣份，或擇要設置，

或暫行緩設，會同擬議一案，附具意見五項請核示由

決議：通過

案據會呈稱：本廳等同奉銅府訓令：以第四三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縣政府下應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三項一案，尾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會同按照本省各縣現在地方情形將應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等局各縣，或擇要設置，或暫行緩設，詳晰擬議，呈候核奪等因，遵經集議會擬意見五項，繕呈驗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熊委員遂李委員德鈞報告審查江西省教育廳取緝本省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兼職兼薪辦法情形由。  
案照第四四四四次省務會議決議：指定委員等審查江西省教育廳取緝本省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兼職兼薪辦法，業經會同審查完竣，略加修改，當否請公決案。

#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百二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出席：柳席國，萬文生，羅倫，歐陽魁，裘友椿，穆

柳蓀國，萬文生，羅倫，歐陽魁，裘友椿，繆正，盛懷谷，龍承爔，邵德基，周克剛，蕭謙，羅廷光，龍叔篤，陳穎昆，程宗宣，張慈雲。

列席：陳遠馳、張安國、曾國權。  
主席：柳藩國代；紀錄：陳穎尼。

## 一·宣讀第一百三十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甲) 報告事項  
讀第一百三十次  
市報告廳長因公  
職一次。

## 第二科提議：

• 本省留日輶學回國學生請求開設外國語補習班以備轉學，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 議決：礙難照准。  
• 祕書處提議：  
• 整理本廳檔案案  
• 議決：一、組織檔案整理委員會計劃，並督同檔案室職員辦理檔案整理事宜；二、推定張森雲羅廷光羅倫龍叔篤陳穎昆繆正陳遠驥爲檔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三、檔案整理委員會工作，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畢，即將委員會撤消。



料，從事統計起見，爰於教育廳第一百三十二次廳務會議，提出確定辦理統計事項原則案。其提議案及議決案照錄如下：

提議案

統計事項，究應由各科處分別負責辦理，抑應由編譯處專責辦理之？設應（a）由各科處分別辦理，究應如何劃分事責？（b）由編譯處專責辦理，又應如何與各科處聯絡，以收材料搜集之便利？

〔附說明〕統計事項，按舉辦之動機分，有奉部令頒發表格彙填呈報者，有由本廳製定表格飭屬填報而後從事統計者。按教育事項分，則有關於留學、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或省教育行政之某一方面者，亦有與其中數方面皆有關係者。如應由各科處分別辦理，究應如何參照上述情形劃分之？此應請公決者一。

統計之最大困難，在於材料之不易搜集。本廳發出表格，每數月或逾年亦不克彙齊。即大廳所存材料，亦因檔案零亂，未由搜集。在本廳檔案整理之後，本廳所存之材料或可清出。對於廳外之材料，究應採取何等有效的辦法如期備得之？此應請公決者二。

表格之發出與收受，皆由本廳，故此等材料，均夾入本廳收發文件中，分發各科。本廳發出或收得何種統計材料，編譯處皆不易知悉。此種隔核，究應以何法解除之？此應請公決者三。

以上三事決定之後，則可由編譯處據以擬定詳細辦法，再交廳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案

一、組織教育統計委員會，計劃本省教育調查統計事宜。  
二、推定羅廷光、羅倫、張彝雲、龍叔篤、熊文敏、陳遠聰、程宗宣、盛懷谷、姜友椿，為教育統計委員會委員，並推定羅廷光為主席。開該委員會成立後，除規劃調查統計表格外，並將擬具條例，呈請教廳嚴行取締延不填具調查統計表格之所屬各機關云。

## 省會小學區印發小學生個人衛生規則

省會小學區衛生股，製定「個人衛生規則」，印發省會各小學，並通告各校，轉知各級教師，分向學生詳為解說，力促實行，俾漸養成衛生習慣。茲見得該項規則轉錄如下：

### 個人衛生規則

1. 每日早起，每晚早睡，並要睡足八小時。
2. 每日要有適宜運動，正當娛樂一小時。
3. 起、眠及膳後，必須漱口刷牙。
4. 每天早晨起床後，必須大便一次。
5. 吃飯前要洗手，吃飯時要細嚼，勿多食，勿暴飲。
6. 室內要常開窗戶，流通空氣，灑掃清潔。切莫隨地吐痰。

或灑鼻涕。

7. 行走坐臥要端正。衣履要整潔適體。

8. 沐浴要勤，（至少每星期洗一次）。指甲常剪，（至少每

星期剪一次）。

9. 理髮要勤；衣服常換。

10. 勿用公共茶杯手巾。

11. 咳嗽打噴嚏要用手巾掩着口鼻。

12. 不吃街市不潔的糖食及切售的瓜果。

## 陳廳長公畢返省

教育廳陳廳長因公晉京，其情已誌本刊上期本欄內。

我中央政府爲便利抗日起見，已遷至洛陽辦公。故陳廳長暨同行省府各委員，由省起行後皆逕赴洛陽。至洛時適值二中全會開會，中委齊集。我省代表等向各方陳述本省匪患情形後，中央要人，其初以爲抗日爲重，剿匪較輕，抗日宜急，則匪可緩者，莫不改變觀念，認爲剿匪與抗日並重，且皆爲亟務，嗣後決不減少本省駐防軍隊。各委員既得圓滿結果，陸續離洛。陳廳長於本月九日下午抵省，十日即到教廳及省府照常辦公。陳廳長在洛晤見行政院汪院長，教育部朱部長，段次長，談及本省教育經費問題，均蒙表示對戶撥定之教育專款，當極力保障其獨立，不使挪動，惟在現況之下，增加教費則不無困難云云。

## 本處計劃編輯教育小叢書

本處編輯計劃，原定暫分定期刊物與不定期刊物二種

。定期刊物已出有本刊一種；不定期刊物，現已擬定編輯教育小叢書，範圍暫以研討關於初等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爲限，刻正由本處同人分任編著。

省外

## 教育部朱家驛部長視事

（二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教育部新任部長朱家驛，發表後久未到部，部務由政務次長段錫朋代行。段次長以部務繁重，迭次電請朱部長到部視事。茲悉朱部長已於昨日下午蒞部，當由段次長引至辦公室，並將部內情形詳細報告。朱氏召集科長以上職員談話，大意謂：國難期中，段先生與諸位照常維持部務之苦心實可欽佩。鄙人才識淺薄，恐不克荷此重任；但國事至此，惟有不顧一切，竭盡棉薄，以圖報効。既不容考慮，故亦未有相當之辦法。明後日即當至滬，有所接洽云云。

## 商務印書館被燬詳情

損失價值非金錢可計  
暴日蓄意與文化爲仇

（三月四日中央日報滬訊）商務印書館總廠及東方圖書館，編譯所，尚公小學等，均設上海華界閘北寶山路。一

月二十八晚，日本軍隊無端向我啟釁，侵犯閩北，經我十

九路軍力抗，志不得逞，遂於次日十時許用飛機數架，由黃浦江航空母艦上飛向閩北空際，用巨大炸彈多枚，接連向該館總廠拋下，當即爆裂起火。救火會因在軍事區域，無從施救，以致任其延燒。火起後，日本飛機復繼續拋彈，於是全廠濃烟瀰漫，火光燭天，所有總務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印刷所，書籍儀器紙張各棧房，以及尚公小學全部燒燬。是日下午三時許，全廠殆皆燒燬，直至五時餘，火勢尚未全熄。誠吾國文化機關之一大浩劫也！

不意日本人以商務印書館總廠被燬，認為未足，特於二月一日晨八時又復縱火鼓譟，直至下午，峨巍璀璨之東方圖書館及毗連之編譯所等，又被焚燬一空。中外輿論極為憤慨，認為東方圖書館之損失，決非金錢價值所可勝計者。

據該館負責者聲稱，該館資本額為五百萬元，經三十年之慘淡經營，全部財產，所值甚鉅。其在閩北者，居其太半。所有閩北各項建築，及一千餘部之機器，巨量之書籍儀器紙張等，此次損失至少總在千萬以外。至東方圖書館原藏有中西書籍數十萬冊，其中所藏我國歷代各省府州縣志凡二千餘部，在國內圖書館中為數較多，其他善本尤為珍貴，至是皆化為劫灰。教育部及朱家驛，段錫朋兩部長等，聞訊之下，特專電該館慰問。

(申報南京一日專電)中大留京學生，一日上午開同學大會。決議：(一)推代表卅人，赴教育部請願維持校費；(二)決定開學日期，並電二中全會及行政院，請求速撥專款，維持開學。該代表等，一日下午四時，赴教育部請願，由司長顧樹森接見，允代轉達。

## 冀省改進全省圖書館初步辦法

請由北平圖書館派員調查

現聞該館除呈請政府迅向日本提出抗議，並聲明保留賠償指失要求外，業由董事會特設善後辦事處，妥籌善後。

方法云。

## 中央大學開學問題

學生請願 教部籌款

(申報南京一日專電)中大留京學生，一日上午開同學大會。決議：(一)推代表卅人，赴教育部請願維持校費；(二)決定開學日期，並電二中全會及行政院，請求速撥專款，維持開學。該代表等，一日下午四時，赴教育部請願，由司長顧樹森接見，允代轉達。

(三月五日中央日報)昨日下午三時，中大留校同學會，派代表第二次向教育部催詢開學事宜，由普通教育司司長接見，據稱：教育部已於二日邀請該校教授代表商酌開學問題。該校留校教授尚有十分之七，一經開學，立可到校授課。經費方面，江蘇教廳之十一月份款六萬元，可望領到，現財部亦發出一萬五千元，計七萬五千元，可充作三月份中之開學維持費用。至以後之經常維持費，如何籌措，教育部仍在設法中。故最近期間，該校即可開學云。

合作辦法，由該圖書館指派專員，由教廳與以臨時囑託圖書館視察員名義，並由廳給與旅費，先調查津浦路線指定各處圖書館。現該館已派定李文綺來津，與教廳接洽，不日即可出發視察。預定視察地點，計有通縣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楊村實驗鄉村教育館圖書部，天津市立第一圖書館，天津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滄縣第二中學圖書館，南皮縣立通俗圖書館，東光縣立普通圖書館，景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天津廣智館，暨第一女中，第一模範，第九師範，法商學院，女師學院，工業學院，第一師範，第一中學等各院校內圖書館云。

## 平衛生教委會規定本期進行計劃

實事求是一可資借鏡

(二月二十五日大公報平訊)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於二十三日晨十時開全體委員會，到袁敦禮等十餘人，由周學昌主席。開會後首先由張主任報告上學期工作之經過，旋即討論(一)關於學生缺點矯正計劃案，決議原則上通過，交常委會研議辦法。(二)關於此後進行事宜，規定如下，(甲)小學晨間上課時間，應設法移後，(乙)小學功課質量應注意不可過重，(丙)注意宣傳工作，使學校能與家庭聯絡，增進學生健康，(丁)疾病調查，應先明療學生家庭方面之狀況設法或介紹入相當醫院治療，或由會代為治療(戊)有校醫之學校，本會即不派人前往檢查，惟本會所

定各項紀錄表，各校均應按時填送，俾便考查及統計，(己)各校衛生討論會設法改良(庚)本期仍繼續檢查工作，(辛)對於缺點之統計，由會詳為註明其重要及補救方法，印發各校，俾便注意。以上各項，有湏與主管科或督學室商酌進行者，由會隨時接洽辦理。至一時許散會云。

## 戰區失學學生之救濟

(大公報三月一日京訊)自暴日侵滬以來，凡在戰區之各大學，均已遭重大蹂躪，學生多流散各處。教育當局以教育為立國之本，雖當此強敵壓境之時，仍應設法維持各該被蹂躪之大學學生學業，以免影響國家百年大計。爰特商諸財政當局，請將應撥戰區各大學之經費，悉數暫撥交中央大學，俾中大得以立即開學；蓋如此，不但該校學生不致輟學，且能盡量容納戰區各大學學生，是一舉而兩得云。惟是否能實現，現尚未敢預卜云。

(三月五日申報)日日社云：市教育局以上海各小學，因受暴日摧殘，最近期內，勢難開學，教育前途，關係殊大。爰特令市立各學校，若有戰地失學兒童來京就學者，予以盡量收容云。

## 教育界之抗日救國運動彙紀

(平訊)清華大學教職員於滬戰初起，已捐集一千元，

匯交上海市長吳鐵城轉致十九路軍，以助軍費。茲該校教職員復於三月二日下午開會，當場議決二事：（一）每月捐集五千元之款，暫以三個月為期，即共萬五千元，以助在上海作戰之十九路等軍。其捐集之法，按進級稅率辦法，由教職員薪金內扣除。（薪金百元者捐五元，二百元者捐二十元，三百元者捐四十五元，四百元者捐八十元，以下類推。）以上捐得之款，交付協和醫學校。協和醫學校教職員亦捐出同數之款，組織傷兵救護隊，趕赴上海戰地施行救護。（二）致電政府當局，力陳此時應堅決抗戰，萬不可接受調停而言和，並應由政府嚴令督促負責統兵大員，迅速出兵東北，收回失地云云。（三月四日大公報）

中央大學前敵將士援助隊，自上月出發前方參加實際工作，計有二千餘人。該隊原有隊員二十餘人，嗣因病退出四人，祇剩十六人，日昨由真茹前線經過蘇州返京。定今日聯合首都各界代表，赴洛陽向政府報告前方實際情形，並有三點任務：（一）向沿途民衆盡量宣傳，喚起一致奮起長期抗日。（二）籲請政府對日外交主張堅持抵抗到底，並增援上海，出兵收復東北失地。（三）請政府明令集中全國經濟力量，節省各機關財政，以作長期抵抗之準備。（中央日報）

北平醫學院以滬戰激烈，我十九路軍奮勇殲敵，自有傷亡，救護需人。該院院長俞少慶，特於昨日下午七時十分，帶同救護隊員二十餘名，由平過津南下，實施救護工作云。（三月五日大公報）

## 短 訊

### 大學經費發給三成

（南京）教育部規定，凡國立各大學，一律照每月經常費發給三成，維持開學。（一日專電）（申報）

### 湖南省立各校長總辭職

（長沙）省立各校長，因經費無着，總辭職。教廳長曹典球亦辭職。（四日專電）（申報）

### 國 外

（北平）燕大法學院四年級生皖人周壽康，今晚在第一樓宿舍縊死，身上搜出遺囑，因漏戰陣線變動事，憤而自殺，并勸全國學生，羣起抗日。（三日專電）（申報）

（北平）平津學聯會代表今謁張學良，請出兵收復失地，匯濟前線將士。（三日專電）（申報）

### 我國留日學生近況

（三月七日南昌新聞日報滬訊）我國留日學生三千餘名

自上海事變以來，因交通杜絕，匯兌不通，物質上既感窮乏，身體上尤覺危險，茲節譯日報所載之情況如下：

○大連滿洲日報云：在東京中國留學生，自滿洲事變發生，除已陸續輟學回國外，此次上海問題突發，深恐爲日人所害，頗爲憂慮。現在麻布板倉之中國公使館，因蔣公使離日已久，館中景象，蕭索異常。而留學生又未明本國真相，常赴公使館探訪消息。是以使館中江參事官，日夜督同館員九人，接收電報。日來小石川區大和町之中國留學生本部，由各處逃來之男女學生，日以百計，正討論歸國方法。○東京報知新聞云：我國當局（日本）因上海事變，爲防範中國留學生起見，前已令警視廳嚴密偵查外，並派員多名，日夜監視各留學生行動。邇來留學生多困於經濟，以致下宿料（旅館費）不能償付，且彼輩又恐日人之襲擊，莫不憂形於色。○大阪每日新聞云：中國留學生在西京大學者，本有三十七名，前已有十一名歸國。自上海事變後，各省學費，斷絕接濟，故彼輩已無心求學。本月十六

日午後五時，新城京大總長，在京都近衛通樂友會館，招集留學生二十餘人，開談話會。列席者有米川，佐佐木，田村恆藤，駒井，吉田，濱田等教授，極力勸慰。新城總長謂，因中日糾紛未了，諸君深感不安。但此次事變，原爲排日而起，斷不致直接加害於諸君之身。至於由省費貼補之學生，則極力在文化事業部設法云云。其他各教授，亦有同樣之表示。然我國留學生，因慮日本浪人尋釁，咸懷戒懼之心，故從前獨寓於日人家者，今皆相繼搬出矣。

## 于里盍獎金贈與我中央研究院

（巴黎）法蘭西國家古文學會，因中國中央研究院印行著作多種，尤以歷城，安陽，河南等處之考古發掘頗爲重要，特贈以于里盍獎金。（四日哈瓦斯社電）（申報）

### 小學校辦理兒童圖書館一個最經濟的方法

慶泉

我想曾經服務於小學的同志們大概都知道兒童好奇心最盛，他們對於教師所講的書，常常以呆板而不喜歡聽，但對於自己所看的書，反覺得新鮮有趣樂於去讀。並且教科書所給於兒童的知識有限，所選教科又多不適合兒童的需要。故教師須就環境，時令，兒童心理及程度，多選補充教材以補教科書之不及。然各地小學對於兒童圖書館雖知注意，多因經濟困難，有名無實。甚至有此小學教師述教學也沒有的。怎樣還能讓他們自己改進和輔導兒童呢？不知此事是很容易辦的。小學學生的父母不是常常給他們錢買糖菓吃麼？我們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使學生組織一個儲金會：每人每日至少儲蓄一枚(十文)。把儲蓄的錢給他們買成相當的讀物。(買來後，可以把本人的姓名寫在書上，以備於假日發還，使在假期內閱讀。)每人每月可買一種讀物，若一校有五十名學生，則一月就有五十種兒童所喜歡讀的書，則一年就有六百本了。這不就成功一個很好的圖書館麼？這樣的辦法既可以養成兒童的儲蓄習慣，又可以提起兒童的讀書興趣，增進他們的知識，並且不買零食，對於身體也是很有益的。服務於小學的同志們！請你們試辦試辦如何？

附錄

江西教育廳廿一年二月上旬處理文件統計表

說 明	計	日期										類別
		日	十	九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往多處者紙以件數數容相同而件計算	7				1	1		3		2		令部
	24	1	1		7	1	3	4	7			令省
	3	1						▲	1			文咨
	18	2	2	3	5	1	1	1	2	1	函公	類別
	19	3			4	4	1	2		5	電	
	181	12	14	28	24	27	23	9	21	23	文呈	
	250	19	17	32	41	33	31	17	33	29	計總文收	
	10		2	2		1	1			1	文呈	發
	1						1				咨	
	8				1		1			3	函公	文
	8			1	1		2	1	1	2	電	
	34	5	3	2	2	7	5	3	4	3	令訓	
	104	4	16	9	11	14	16		27	7	令指	類
	27	3	8	2	5	2	1		2	4	令委	別
											批告佈	
	192	12	29	16	20	24	27	4	38	22	計總文發	
	442	31	46	48	61	57	58	21	71	51	計合發收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第一卷 第三期 附錄

-

# 新出版書

## 高中師範小學各科教學法

王駿聲編

一冊  
新聞紙

元六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本書的材料，是編者歷任幾個省立中學各科教學法時所編纂而成的。並與部頒課程標準相符。全書分為四編：第一編緒論，第二編普通教學法，第三編複式教學法，第四編劣等兒童教學法，計十餘萬言。小學教師，尤其是農村小學教師，倘能手執一冊，於時間，經濟，便利必多。足供各種師範學校教本之用。

## 商科教本經濟學

創世勳編著

一冊定價九角

本書著者係上海復旦實驗中學經濟學教員。茲根據多年教學經驗，編成這一部高中商科適用經濟學教本。內容美備，嚴格地符合教育部頒課程標準。將整個的系統的經濟知識，使學者清清楚楚地理解整個的人類經濟生活。行文透暢，

## 中西圖案畫集

民衆學校算術教學法

上下二冊 每冊三角

說理明白，足以引起中學生學習的興趣，而達教學經濟的目的。確為優良的教本。

職業學校國

江恒源校訂

第一冊定價五角

初中寫景詩二冊每冊洋一角

## 世界活葉文選

劉大白自主編

元六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職業學校國  
科書  
趙宗預編  
初中文用  
分量適當，排列一  
貫，為職校唯一適用  
之國文教科書。

## 世界英語讀本

江恒源校訂  
初中學生用  
洋九角五分

## 幼稚園社會自然教學法

何明齋編繪  
全集定價三元  
本書係編者在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及昌明藝術專科學校教授的國文，不合於職業學校之用。因本其多年教授經驗，特地編輯這一部國文，其選材以活潑、誠摯、富有革命的精神為標準，故書內每篇文字，莫不明暢生動，清淺有味，且具有道德的或職業的意味。

# 世界書局

# 新中華小學教科書

新中華小學教科書出版以來  
風行一時承各省

教育界不棄採用極廣良以編  
制完善材料新穎而國語文之  
正確簡潔尤爲獨步一時也在  
修訂新課程標準未正式公布  
以前實爲最適用之本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黨義課本	(覆審中)	八冊	各六分
新中華算術課本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一分	
新中華國語讀本	八冊	各一角	
新中華珠算課本	二冊	各一角二分	
新中華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新中華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新中華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新中華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	

備有樣本承索即贈

## ◆用級高學小◆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新中華黨義課本	(覆審中)	八冊	各六分
新中華算術課本	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一分	
新中華國語讀本	八冊	各一角	
新中華珠算課本	二冊	各一角二分	
新中華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新中華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新中華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新中華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商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工作課本	四冊	各八分
新中華音樂課本	四冊	一二三分冊各八分
新中華英語讀本	四冊	各一角半

中華書局出版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暫行簡章

一、名稱 本刊定名爲江西教育行政旬刊。  
二、宗旨 本刊以登載教育法令，傳佈教育消息，探求并介紹新教育學術及討論教育實際問題爲旨。

三、內容

1. 論者：關於教育實際之批評及問題之討論，或教育學術之論著，及名著之譯述等。
2. 書報介紹：關於國內外教育書報內容之批評，與教育新聞之介紹等。
3. 命令：中央，江西省政府，及教育廳之命令。
4. 公報：江西省教育廳之呈文，咨文，公函，便函，電文，批示，佈告六種。
5. 法規：中央，江西省政府，及教育廳公佈關於教育之法規。
6. 調查統計：國外，省外，及本省之教育實際調查與統計。
7. 報告：(甲)特別報告：如教育主管長官在全國或全省統計局之。
8. 會議：如督學，視察員，或指派專員之各種報告。
9. 教育廳之紀念週報告，工作報告，處理文件報告。
10. 附錄：江西教育廳之紀念週報告，工作報告，處理文件報告。
11. 其他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需要事項。
12. 徵稿：本處及江西省教育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教育界同人，及國內外各界人士投稿，亦所歡迎。
13. 訂購贈閱：本刊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訂購。
14. 出版：本刊每旬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另用專號。本刊於每月廿日世集稿；廿日廿五日送稿，一月十一日廿一日出版。
15. 編輯發行：本刊由江西省教育書報編譯處編輯發行。
16. 投稿者：須預先聲明。
17. 稿件：請指明原文出處。
18. 稿件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19. 稿件登載：得寄還原稿。
20. 稿件投遞：請寄南昌都司前江西教育書報編譯處。

##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投稿簡則

1. 凡關於教育實施之攝影，研究教育學術之論著，討論實際教育問題之文章，本刊一律歡迎。
2. 來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但請縫寫清楚，每張文紙上只寫一面，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文。(不能附寄者，請指明原文出處。)
4. 本刊對於來稿，有審定，取去并修改之權，不能輕易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5. 投稿經擇後，酌贈本處出版物。
6. 來稿未經擇後，酌贈本處出版物。
7. 稿件未定，請明作者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8. 稿件登載，概不送還，但反篇在三千字以上，經預先申明，而得寄還原稿。
9. 稿件投遞，請寄南昌都司前江西教育書報編譯處。

## 本刊編行處

江西省教育書報編譯處

地址：六眼井三十四號

## 本刊印刷處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電話：第三百五十三號

## 本刊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表目價刊本		表目價廣告刊本	
地 位	全 頁	牛 頁	每期
四 分 之一	六元	三元	十六元
半 年	九十五元	八元	一百八
年	九十九元	五元	十元
全 年	一百零八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全 年	一百零八元	五十五元	一百零八元

## 江西省教育廳通告一

教育行政旬刊為本廳正式公布機關；凡命令文電，一經該刊登載，即發生法律効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旬刊，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該項旬刊，并須妥為保存；交卸時期，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為要。

## 江西省教育廳通告二

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均有購閱本教育行政旬刊之義務。

## 江西省教育書報編譯處啓事

本刊原擬本期刊行「應付國難的教育」專號，已於上期啟事，徵請省內外教育界同志惠賜鴻文。惟因時間短促，外稿不克如期寄到。茲特變更辦法如下：（一）不用專號名稱；（二）將本期論著欄擴充篇幅，登載本處同人所作關於國難教育的文字；（三）外來此類著述，擴充第五期論著欄篇幅專登之。如有大作，不論論著紀實或方案，仍當一律歡迎，但最遲請於三月底到本處為荷。